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6n0656

涅槃經玄義文句

隋 灌頂撰　唐 道暹撰

日本 守篤分會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656-A 大般涅槃經玄義文句會本序
  - 凡例
  - 大涅槃經玄義文句會本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656-A 大般涅槃經玄義文句會本序

蓋聞大般涅槃之為教，以續常住之命。然苟血氣旺，臟腑壯，六氣之迭衝，五味之交嬈，適足以養其軀，而奚命之須續也？及其衰也，風雨霧露外侵，甘酸哀痛內傷，治表肝脾乘陵，補中寒熱增劇，如欲排邪扶正，氷玉留年，非阿伽陀之玅，靡能濟焉。方夫佛日照高山平地，而后當午無影之時，法運赫盛，尚奚憂慧命之不續也？佛鑑叔末，澆漓溷濁，輒陷邪見，公畜不淨，辟之穀貴，而賊侵其伶俜且病者乎？急執悶絕小心，徐引憔悴法身，張之踽踽凉凉，弛之莽莽蕩蕩。當是之時，面欲戒捉定愛，服餌甘露，以續慧命，非扶律談常，莫收功焉。是教也，接邪誘小，從漸入頓，又即無常而修於常，邐迤參差，畢會乎常。帝網之珠，千燈之光，無微不具，無物不融，則塵芥神，昆蟲靈，小彌大，邪彌正，能令伶俜疾苦，悉佩長生符，是為最上阿伽陀。要之，莫非救衰世也。章安惟念渴飲甘露，入山泝江，想盲思狗，情之不已，廣尋舊疏，陰林席箭，具嘗百苦，始成玄疏。其所以如此，莫非救衰世也。暹師覽叔季根薄才謗，要賴此典，而玄疏又幽不指之方，其必泣岐，所以文句以批大郤，莫非救衰世也。然句則屬無何有，疏則被禪人莫糊。粤有守篤大和尚者，早浴王泉流，嚴持瓔珞珠，教觀該深，述作極富，視此疏如此，慨歎莫已，遂復舊雪冤，分會精粹。和尚雖寂，繼志者多，校讎益勤，宋明和本無不勘契，由疏及玄，由玄及句，亡羊是尋，畢於橫川鷄足獲其寫本，使予校會。其為書也，其閻浮河中金乎？今及刊行，敢告學人。夫眾彥所以致力此典，莫非救衰世也。今也則衰運極矣，伶俜疾苦接武聯袖，而此玅良藥擣篩和合，見在于茲矣。乃不肯服，夭傷慧命，其於佛祖先達苦心如何哉？

寛政壬子春二月權僧正慈等謹序

凡例

- 原本玄義二卷，文句一卷，今會本亦二卷。故玄義則卷際有標及上下目，而文句則無。今全仍其舊，但昂低一字以分玄句耳。會本乃予所私題焉。
- 古目錄云：涅槃玄義文句一卷，道暹撰。而其文湮之久矣。今幸得焉而讀之，撰者必然。雖然，原本不列撰者，今不敢署焉。
- 文句原本首標曰文句，終乃曰抄，今不敢改作。
- 玄義有明藏本，有和藏本，有機要本，有寫古本。四本校勘，莫善明本，故今一循明本。其有異文，格上標之曰和，和藏本也；曰要，機要本也；曰一，寫古本也。然但存是者可者，而其必非者不復贅焉。
- 文句則今僅得一本，葢古物也。惜乎多添脫魚嚕，而又無他本可以挍焉。今竊附管窺於格上，後之獲善本者請訂之。
- 昂一字者，玄義也。低一字者，文句也。以△者，科也。然有科無釋，別標則太瑣者，今乃入諸本文之後。
- 文句科語，或前後具闕詳略，或與釋文連而不可分劈，別行則可，分會則不可者，葢作者不初有意於分會故也。若從義而次比文，則不帖然。乃今一循原文，一字不增損，及移次其闕者略者，乃於格上或補或詳，但邇易見，不復標焉。覽者能一前後而不失於別行文勢，則庶乎免割裂之失矣。
- 文句葢多錯文脫字云，今不敢改添。第科語之有脫，則有妨於分會，故敢補之，分書以別原文。

No. 656
大涅槃經玄義文句會本卷上

涅槃經玄義文句

大涅槃經玄義卷上

隋天台沙門灌頂撰

△釋題。五義與法華玄義，但是廣略之異。用彼廣，銷此略，於義無失，以二經同一味故。就文為二：一、略釋經題五章深旨。二、從玄義下，開章廣釋。

初為五：一、通明事理，顯三德義；二、但眾生下，明機教不同；三、皆能仁下，明教主權實，利物以得宜；四、今此大經下，明說教時異；五、此經若具下，略解經題。

初又二：初正釋，次此則下結法同譬。

初又二：初標性德之理體，次無始下解釋。

夫正道幽寂，無始無終；妙理虛玄，非新非故。

初言夫者，發語之端也。正道明種智體，幽寂明涅槃體。妙理下，辨體虛玄，量同法界。無明生死，亦復如是。

△次、釋，又二：初、通明事、理；次、此經乃下，今經事、理。

初又二：先釋始終，次無明下釋新故。

無始而言其始者，謂之無明生死；無終而語其終者，即是種智涅槃。

初言無始而言其始者，約修以顯其性，謂以智觀方識無明，故云而言其始。無終而終者，約修成以，故云而語其終。是則種智涅槃名理，無明生死屬事。又修得種智涅槃為事，性種智涅槃理也。文意專依初一義以釋。

△以無明下釋新故。

無明生死，本自有之，名之為故；種智涅槃，修因方克，目之為新。

例爾。

△次此經下，正別明今經事理因果之相，為四：初釋依非始終而立始終，以顯因果之相。

此經乃於非始之始，分別佛性三因之殊，還就無終之終，辨於涅槃三德極果之別。

言殊別者，筆語從便，其義一也。

△二、若佛性下，釋因果體，如顯新故。

若佛性之因非因，涅槃之果非果，是則因如不異果如，果如不異因如。若因如不異果如非止，涅槃之如非新，佛性之如亦復非新。若果如不異因如非止，佛性之如非故，涅槃之如亦復非故。

△三、是則佛性下，結歸不二。

是則佛性、涅槃、因果之如，皆是非新非故。

△四、非新下，結成修性。

非新非故之理，即是法身。非新而新之果，即是摩訶般若。既有非新而新種智之圓極，則非故之故無明生死患累，究竟斯亡，目之解脫。

亦云事理。以顯三身三德之相爾。今經旨趣。

△次此則下，結法同譬中。

此則三德之義宛然。不縱不橫，妙等伊字。

云不縱橫者，謂因時三德不縱不橫，果時亦爾，法與譬令妙等。

△但眾生下。二、明機教不同中。

但眾生利鈍不同，是以大聖赴緣之教，亦有頓漸之別。頓則譬於忍辱之草，牛食即得醍醐；漸則五味階級，次第圓滿。或有不定根緣，為赴此機，所說教門，非頓非漸，喻之置毒於乳也。

言或有不定者，只不定一言，兼於顯露、祕密二不定義。又云非頓非漸者，以不定教不專頓漸，故著雙非之言。

△皆是能忍下，三、明教主得宜中。

皆是能忍。妙窮權實，巧赴根緣，化他利物，罄無乖爽。

云妙窮權實者，謂即實而權，即權而實，故能巧赴逗物，所宜爽者。

△今此大經下，四、明說教時異。於中二：初、述所為意。

今此大經為欲開通往昔教門，顯發如來方便密義，故於娑羅雙樹大師子吼。

△次、師子下，釋相。

師子吼者，名決定說。決定說者，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如來畢竟不入涅槃，不入涅槃即是入於無上大乘大般涅槃。

皆可見。

△此經若具下，五、略解經題，又二：先正釋；次若具下，重釋以顯題旨。

初文二：初、標二音。

此經若具依梵本，應云摩訶般涅槃那修多羅。摩訶言大，般涅槃那此翻滅度。

△次釋，又二：先正釋；次修多羅下，指廣。

釋中又二：初、標列。

釋此三字，具依兩義：一別，二通。

△次釋，又二：先釋，次別通下，結。

初又二：先別，次通。

初別中。

第一、別釋者，大即法身。故此經云：所言大者，其性廣博，猶若虛空。其性即法性，法性即法身也。滅者，即是解脫。解脫二種煩惱，生死永滅，免斯因果患累，即解脫義也。所言度者，即是摩訶般若。故大論云：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當知別以三字標今經之目，即是三德之異名也。

云信為能入者，由有大信能入佛法，則令大智能度三惑二死之此岸，至三德涅槃之彼岸。

第二、通釋。大者，謂大法身、大般若、大解脫也。滅者，即是三德皆寂滅也。度者，即是三德皆究竟圓滿也。故通以三字標名，表三德皆大寂滅究竟也。

別通之義雖殊，然竝是用非果之果，無上祕密之極果，以標一教之首也。

△次指廣中。

修多羅即是聖教之總名，有翻無翻，事在別釋。

事在別釋者，如下四句釋，又如法華玄義卷第八廣釋。

△次若具下，重釋中為三：先標；次大若下，正釋三義；三、總攬下，離三法以對五章，標極教首。

若具依梵本，應言摩訶般涅槃那，今翻為大滅度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正釋文自為三。

大若虛空不因小相，又其性廣博多所容受，又名不可思議諸佛之法界，是為三義釋大也。

初若虛空者即般若畢竟空，又其性下即解脫，又名不可下即法身，是則一名之下皆具三義。

△次滅中。

滅者，滅二十五有及虛偽物，又得二十五三昧種種示現，又生滅滅已寂滅為樂，是為三義釋滅也。

初云滅二十五有者，即畢竟空。虛即假名，物即實法，內外假實皆忘，方名畢竟空。又得下，解脫。又滅生下，法身。滅生滅滅已，即真諦涅槃。忘寂滅為樂，即中道涅槃。體本法界，亦不可得。

△三明度中

度者，度於不度，又度於度，又度此彼之彼岸，亦度非彼非此之彼岸，譬如神龜水陸俱度，是為三義釋度也。

先法，次譬。法中云度於不度者，般若也。三惑二死不度之者，而皆度之。又度於下，解脫也。入空出假，悉令安置解脫法中。又度此彼下，法身也。生死為此，真諦為彼，中道體顯，任運亡照，故云亦度等。

△三、對五章者。

總攬三法、三目、三點，名大般涅槃。金剛寶藏，滿足無缺，不縱不橫，不竝不別，微妙祕密，以當其體。常住不變，恒安清凉，不老不死，以當其宗。置毒佛性，徧五味中，味味殺人，震大毒鼓，雖無心欲聞，聞之皆死，八大自在我，以當其用。常住二字，無上醍醐，與諸典別，決定之吼，以當其教。名含體攝，常宗毒用，極教之相也。

初對釋名，金剛下對體，皆可解。對宗中云常即常德，恒安即樂德，清凉即淨德，不老等即我德。初後常觀四德行道自因之果，故云以當其宗。用等可知。極教之相者，若非圓常，極教無此毒用。宗則非常，體不徧攝諸法，名豈含於三德？祕藏澤明云：釋此經略為六門：一明說經意，二明經宗旨，三明體性，四釋經時代，五釋經題，六釋經文。初門分二：一總明說經意。寶法師云：諸經中說諸佛菩薩發心願行，皆為欲令一切眾生當得成佛。今經亦爾，一切菩薩信眾生悉有佛性，當得成佛。二別明說經意等，如彼廣釋，不具記。

△玄義下，次開章廣釋。文為二：初、標列。

玄義開為五重。

一釋名，　二釋體，　三釋宗，　四釋用，　五釋教。

△次解釋於中大文自為章。

初釋名，文為二：先標列。

釋名又五，謂翻、通、無、假、絕。

△二、解釋。於中又二：初正釋；次總結下，結歸圓極四門絕言之教。

初正釋，文自為五：初翻名，又二：先明正翻，次釋其義下釋名下之義。

初又二：先標列。

翻者四說，謂無有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。

△次、初言下，解釋，為三：初、示五竺輕重不同；次、如言下，正辨不同相；三、其各下，敘舊。

初言無者，天竺五處不同，東、南、中三方奢切小殊，西、北兩處大異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不同中三：初述彼類此；次有人下，岸謬；三、毗婆下，引證以顯正義。

如言摩訶摩醯泥曰泥洹，此則三方。如言洹隸槃那、般涅槃那，此則二方。類如此間楚夏耳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岸謬中

有人以泥曰目雙卷，泥洹目六卷，涅槃目大本，是義皆不然。雙卷明八十無常，六卷明金剛不毀，豈可以方言簡義？

云豈可至義者，夫翻名從義，豈可以方言能定邪？

△三、引毗婆娑者

毗婆沙云涅槃那，今經無那字，蓋譯人存略耳。肇論以摩訶涅槃為彼土正音，古今承用。

十住毗婆沙也。

△三、敘舊中二：初文自為四句，次出開善，四、釋。

初又二：先出四句以示相；次今明漢人下，今家略非以顯正翻。

初文自四：初明無翻，又二：先標。

其各說者，凡有五家：

△次一、廣下，列釋五家。

一、廣州大亮云：一名含眾名，譯家所以不翻，正在此也。名下之義，可作異釋。如言大者，莫先為義，一切諸法莫先於此。又大，常也。又大是神通之極號，常樂之都名，故不可翻也。二云名字是色聲之法，不可一名累書眾名，一義疊說眾義，所以不可翻也。三云名是義上之名，義是名下之義，名既是一，義豈可多？但一名而多訓，例如此間息字，或訓子息，或訓長息，或訓止住之息，或訓暫時消息，或訓報示消息，若據一失諸，故不可翻。四云一名多義，如先陀婆一名四實，關涉處多，不可翻也。五云秖先陀婆一語，隨時各用，智臣善

解，契會王心。涅槃亦爾，初出言涅槃，涅槃即生也；將逝言涅槃，涅槃即滅也。但此無密語，翻彼密義，故言無翻也。

如文。

△次有翻中二：先引梁武例論可翻，次明十家所說。

二、云有翻者，梁武云：佛具四等，隨其類音，溥告眾生。若不可翻，此土便應隔化四等。亦是不徧引釋論。般若尊重，智慧輕薄，既得以輕代重，何得不以真丹單別翻天竺兼含？

初、梁武意者，涅槃若不可翻此土，則無法可以施化。佛教唯被西土，故云便應隔化。四等亦是不徧，謂慈、悲、喜、捨，諸經皆翻名。若例涅槃不可翻者，義亦不徧此土。

△次明十家又三：先標意。

既可得翻，且舉十家。

△次一竺下，列釋。

一、竺道生，時人呼為涅槃，聖翻為滅，引文云：聞佛唱滅，悲哀請住，魔王所以勸令速滅(云云)。二、莊嚴大斌，翻為寂滅，引文云：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，前家止滅於生，後家滅生復滅於滅，故言寂滅(云云)。三、白馬愛，翻為祕藏，引文云：皆悉安住祕密藏中(云云)。四、長干影，翻為安樂，引文云：如人病差名為安樂，安樂名涅槃。五、定林柔，翻為無累解脫，既無創疣即無累也。六、太昌宗，翻為解脫，引四相品云：涅槃名解脫。迦葉品云：慈悲即真解脫，解脫即大涅槃。七、梁武，翻為不生，引文云：斷煩惱者不名涅槃，不生煩惱乃名涅槃。八、肇論云：無為亦云滅度。九、會稽基，偏用無為一義

為翻也。十、開善、光宅，同用滅度，引文云：大覺世尊將欲涅槃。引六卷云：大牟尼尊今當滅度。彼此兩存，正是翻也。

△三、例大下。例結。

例大本稱娑羅雙樹，六卷云堅固林，又引法華長行云中夜當入涅槃，後偈云佛此夜滅度，又引華嚴云古來今佛無般涅槃，除化眾生方便滅度，又引遺教佛臨涅槃略說教誡，又云時將欲過我欲滅度，是為十家明有翻也。

竝如文斌(府巾反，文質也)。

三、明亦可翻亦不可翻者。叡師云：秦言謬者，定之以方冊；梵音不可變者，即而書之。匠者之公謹，受者之重慎。今經翻摩訶為大般涅槃，三字存梵音，是則一字可翻，三字不可翻。梵漢雙題，正應在此。

四云：大名不可思議，故非可翻非不可翻。

三、四二句竝可解。

△今明下，次略非以顯正義。

今明漢人多不曉梵，即有眾說莫知孰是，世既咸用開善未能異之，今雖同其翻不用其義。同翻者，摩訶此翻為大，般涅此翻為滅，槃那此翻為度，是為大滅度也。有翻無翻四家竟。

可解。

△次、開善，為三：先、述彼，四、釋，次、觀師難，三、今師一一難破。

次出開善四解。一云滅據法，度據人。生死之法，滅已還無。生死之人，轉而作佛。二云滅名目無，滅有還無故。度名目有，從此至彼故。實法道邊，人法俱滅。相續道中，人法俱度。三云滅是有餘，度是無餘。有餘涅槃，既未究竟，止可是滅。無餘永免，方得是度。四云滅是本有今無之義，而加之以度者，是永免之名。欲明凡夫之死，亦得是滅，而非永免，不得稱度。

初言實道者，果地法也。相續道者，謂修因向果時人法俱度，如此因果令是。

觀師難初解云：若生死之法滅無，生死之人附何而度？若生死假人轉得成佛，生死之法何不轉為涅槃？

△三、今研者，於彼一一解，皆約四教破之，尚不成藏等三教之義，何況得成圓教菩薩義邪？於中為二：先示四番研相。次若具下，結意。

初番為二：先研不成四教菩薩義；

今研初解，是何等義？若依聲聞法者，三果生死未併滅，假人不永度。若第四果，凡法因雖滅，凡法果未滅，假人猶未度。若灰身滅智，假法俱寂，寂則不論度，又不得作佛。若菩薩法者，凡法都不滅，假人又不度，是誰法滅？何等人度？如此往推，非三藏義也。若依聲聞菩薩共法者，三乘之人，同以無言說道，斷煩惱，入第一義。即體生死法是涅槃法，不論滅與不滅；即生死人是涅槃人，不論度與不度。既無法可滅，何用以滅目之？既無人可度，用度目誰？如此推之，則非通教義也。若獨菩薩法，非但滅生死之譌法，亦滅涅槃之真法；非但度生死之凡人，亦度出世之聖人。彼師言不涉真法，語不論聖人。

以此往推，非別教義也。若就佛法者，滅之與度，不縱不橫，無二無別。彼師分滅異度，離法論人。如此往推，非圓教義也。

△次既非下，結非。

既非小、非共、非菩薩、非佛，竝非先聖之法言，不敢道也(云云)。

竝如文。

△次研第二解，為二：先案三權一實研；次既非下，結非釋失。

今研第二解，若以滅目無，以度目有者，若受此有無，猶是苦諦；執此有無，猶是集諦；修此有無，猶是道諦；盡此有無，猶是滅諦。滅諦之真，尚不可以有無名之，云何以有無名大涅槃？如此往推，非三藏真義。

若以滅目無，以度目有。若雙目生死，生死本自不然，今則無滅。生死既無滅，以滅目誰？生死本自不然，那得是有？非有則無度法，亦無度者，度復目誰？既不可以滅度目於生死，云何以滅度目於涅槃？疆以疣贅，累彼虛空。以此推之，非是聲聞、菩薩共法。

初二如文。

△三、明別教中三：初、約名法研；

若以滅目無，以度目有者，此以名召法，以法應名，名物尚字，為見所縛，云何以見義釋大涅槃？

△二、約二門研。

若以滅目無門以度目有門者，為目小門？為目大門？小門能通，拙所通譌。貧住化城，久已被棄，云何以拙能通釋大涅槃？

△三、約真俗。

若以滅目無，以度目有，明真俗二諦者，此是偏邪二邊，云何以二邊釋中道大涅槃？如此往推，則非菩薩法也。

△四、約圓教。

若以滅目無，以度目有，有不關無，無不關有，滅非是度，度異於滅，縱橫狼藉，劫掠群牛，不解鑽搖，醬猶難得，況酥醍醐？如此往推，則非佛法。

既非小乘、非共乘、非菩薩乘、非佛乘，是何等義邪(云云)？

△研第三解

今研第三解，若有餘涅槃既未究竟，止可是滅，無餘永免方得稱度者，亦應滅度四住非是究竟，滅度塵沙方得稱度。又滅度塵沙亦非究竟，滅度無明方得稱度。又滅度無明亦非究竟滅度，究竟滅度方得稱度。以後望前，前非究竟，第二、第三亦非究竟，何得以初番滅度釋大涅槃(云云)？

唯約別教，漸次以破。

△研第四解

今研第四解，凡夫已有還無得是滅，亦應凡夫從此至彼便應是度。若凡夫非度，凡夫亦復非滅。若聖人已有還無亦得是滅，聖人從此至彼復應是度。若凡聖俱度俱滅，若為論異？若同凡

聖，則近陋非高廣；若異凡聖，亦非高廣。非高故則非無上，非廣故則有邊涯。云何以此釋大涅槃？

專約圓教，融即以破。

△次結中。

若具研四解，應作四四十六番，今但十番而已，餘皆可知。明哲自解，何俟多言。時人以開善為長，故蔓研之，餘人置而不言耳。翻名已如前說。

云但十番者，第三、約別教，第四、約圓，并前第一、第二各四，但成十番。

△第二、釋義為二：初釋三義；次今依下，簡示今經涅槃。

初文自三，就釋大義為四：初標列，次釋論下引證釋成，三今言下正釋，四於一下結成祕藏。

釋其大義者，大有三義：一、理大；二、智大；三、用大。

初云理大、智大、用大者，此與法華十妙名略而義同者，理、智二大當彼自行因果五妙，用大當彼化他能所五妙。又彼妙即是此大家之妙，此大即是彼妙家之，以義同故。

△次引論者。

釋論謂大、多、勝，大取包廣，多取含攝，勝取秀出。

大、多、勝三，與彼對義小異。彼以勝對法身，大對報身，多對應身，體同對異，以義通故。

△三、釋中。

今言法身法界，徧一切處，是廣大義。報身智境，照發相應，不可窮盡，是含攝義。應身自在，無能遏絕，是勝出義。

云胎藏相應者，謂智照境、境發智，故云相應。應身自在等者，機興則應、機息則滅，無方大用彌輪法界無能遮止。

於一大字，三法具足，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，名祕密藏。祕密藏者，即大涅槃。

△二、滅為四：初、標列；次、性滅下，正釋；三、如是下，結成，顯大涅槃；四、於一滅下，結法同譬。

釋般涅為滅。滅有三義，謂性滅、圓滅、方便滅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、釋中。

性滅者，理性至寂，非生非起，生起不能喧動，故名性滅。圓滅者，照無不徧，發無不足，明窮境極，故名圓滅。方便滅者，權巧妙能，逗必會，取必克，故名方便滅。

云理性至寂者，此約契於極，果滿以說，故云至寂。非生非起者，從因契果為生，理顯名起，只是性滅，生不能喧，起不能動，故云非也。發無不足者，此明境發於智，由境發智，智無不圓，故云足也。明窮下，釋智境照發之相。逗必會者，稱適機宜，故取必剋，三密引之，無不入實。

如是三滅，即三解脫。無縛無脫，是性淨解脫；因果畢竟，是圓淨解脫；巧順機宜，無染無累，是方便淨解脫。於一滅字，三脫具足，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，故名三點。三點者，即大涅槃。

△三、釋槃那，為四：先標列；次正釋；三、如此下，結歸；四、於一度下，結法同譬。

釋槃那為度。度有三義，謂實相究竟度、智究竟度、事究竟度。

初槃那者，亦名息。息有三義：一、息生死有為因果，趣入無為名息。二、修行契實名息。下文云：若能斷除三十七品所行之事，是名涅槃。三、息化歸真名息。

△次、釋中。

實相度者，諸佛之師也。非此非彼，亦非中流，非能非所，無始無終，故名實相度。佛師度故，諸佛亦度。論云：智度大道佛善來，智度大海佛窮底。即其義也。智度者，如如智稱如如境，函大蓋大，照發相應，故名智度。論云：智度相義佛無閡。即其義也。事度者，自度度他，彼我利益，無不究竟，慈悲誓願，一切周悉，故名事度。

云非能非所，二乘及三菩薩能也。非所者，非兩二乘及三菩薩所度涅槃也。次智度者，有三：先法，次函下譬顯，三照發下合。言智度相義者，謂如法相解也。

如此三度即三般若：實相般若是一切種智，與諸佛同體；觀照般若即一切智，與諸佛同意；文字般若即道種智，與諸佛同事。

△四、結中。

於一度字，三智具足，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，故名面上三目。三目者，即大涅槃。

云面上三目者，智是能照，目能見，故用譬之。

△今作下，次簡示中二：先簡次第不融，非今經意；

今作三番九義淺深別異各各不同者，雖復多含攝勝，未是今經正意。文云法身亦非，那可單作三身釋大？文云解脫亦非，那可單作三脫釋滅？文云般若亦非，那可單作三智釋度？故知單釋非今經意。

△次今經意下，明今經三法互融成大涅槃，又二：先明九法互融成大涅槃。

意者，文云：三法具足名大般涅槃。三法即三智，三智即三點，三法即九法，九法即三法。三法即九法是不縱，九法即三法是不橫，不竝不別亦復如是。不三而三、不一而一，所以名祕密藏。攝一切法悉入其中，是諸佛體、是諸佛師，都名總號乃為具足，稱大涅槃意在此耳。

△次一智下，結法同譬，顯大涅槃。

一智三智，三智一智，所以名一面三目，涅槃亦耳。一脫三脫，三脫一脫，所以名伊字三點，涅槃亦爾。體意及事，不得相離，不得相混，不可言言，不可思思，故名大涅槃。

皆可見。

△二、釋通名，為二：先釋，次料簡。

初又二：先明通意。

二、釋通名者，涅槃之名，徧布諸處，安樂一意，亘十法界，皆稱安樂。

△次梵行下，別經示相，為五：先引經以示通相；次達磨下，別同；三、若依下，判；四、若擘下，斥有餘義不成；五、又若下，斥通義不可依。

初示中。

梵行品云：寒地獄中，若遇熱風，以之為樂。熱地獄中，若遇寒風，以之為樂。如是安樂，亦名涅槃。獼猴得酒，則能起舞，騰枝躍樹。秋水卒至，河伯欣然。魚鼈唼喁，歙沫戲沼。如是安樂，亦名涅槃。餓鬼飢渴，得水食飽滿，則得安樂。如是安樂，亦名涅槃。修羅怖畏，得歸依處，則得安樂。如是安樂，亦名涅槃。如貧得藏，如病得差，則得安樂。如是安樂，亦名涅槃。檀提婆羅門，飽食撫腹，我今此身，即是涅槃。此計欲界果報法為涅槃。阿羅羅仙，得無想定。此計色界法為涅槃。鬱頭藍弗，得非想定。此計無色界法為涅槃。文云：斷欲界結，則得安樂。乃至斷無色界結，則得安樂。如是安樂，亦名涅槃。此多用善因為涅槃也。若三十三天，常樂我淨，用善果為涅槃也。若修二乘者，多貪欲人，得不淨觀，則得安樂。如是安樂，亦名涅槃。乃至數息慈心，念佛因緣，亦如是。此計二乘方便法為涅槃也。若斷三界煩惱，八萬六萬四萬二萬一萬住處，則得安樂。如是安樂，亦名涅槃。此計二乘果法為涅槃也。釋論云：菩薩從初發心，常觀涅槃行道。初心菩薩，亦名涅槃。此文云：十住菩薩，雖見不了了，亦名涅槃。諸佛法王聖主住處，乃得名為大般涅槃也。涅槃之名，隨情逐事，浩蕩若此，蓋是通名也。

噴(普悶反，吐氣也)文云多用善因者，謂因於現善而得於樂，名為善因。又三十三天用善果者，三十三天有不死甘露，君臣共服，譬常樂我淨，此則用於十五果法為涅槃也。

△次引同中三：先引經釋相；次二乘下，判屬；三、昔滅下，結昔非，顯今是。

達磨鬱多羅，此翻法勝。解云：煩惱滅，名有餘涅槃。引經云：滅諸煩惱，名為涅槃。離於生死，名無餘涅槃。引經云：離諸有者，乃名涅槃。此就所滅，釋二種涅槃也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判中

二乘所得二涅槃，若於如來皆是有餘，唯佛乃是無餘。引勝鬘云：二乘是有餘，如來是無餘。

云二乘是有餘者，未斷變易故。

△三(結昔非，顯今是)。

昔滅是盡，今滅非盡。經云：不應生滅盡想。涅槃非滅，非滅故常也。

昔滅是盡者，明真諦涅槃是有盡法，以未見中故。

若依鬱多之解，乃是通涅槃今昔相對一途之說。

△四斥中

若擘肌分理，義則不然。何者？二乘有餘、無餘，所滅則異，真諦則同。若於如來皆是有餘，唯佛是無餘者，若爾，二乘既是有餘涅槃，子縛斷、破無明、入菩薩位、見佛性、生死身謝，即應同佛入無餘涅槃，何事被訶言非不斷煩惱、不到彼岸、破除草庵？若此等皆無分者，云何對佛是有餘涅槃？

云肌者，彼也。斥意者，若分別有餘無餘涅槃無為之理，隨教不同義皆有在，不同古人一槩判之，大小無歸故云不然。言所滅則異者，滅子縛得有餘，滅果縛得無餘。又聲聞觀四諦以滅子果二縛，支佛觀十二因緣以滅子果二縛。又聲聞但滅正使，支佛兼滅少習，故云所滅異也。若爾二乘至見佛性者。難意者，佛及二乘有餘無餘各別，何得相望釋之？

又若二乘有餘、無餘，對佛而得是有餘涅槃者，自地獄以上至菩薩已還，例應如此。若諸涅槃皆不可得，然二乘安？是故知鬱多羅之說不可依也。

△次料簡中二。先問：

問：安樂之名通十法界，佛性四德名復云何？

△次答。於中三：一、答佛性通；二、答四德通；三、然名下，示須三番四句料簡。

答：經云：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豈非佛性通邪？

初如文。

△次四，德通中。

文云二十五有，有我不邪？答言有我，寘言刀刀，又楊樹、黃葉等，豈非四德通邪？

云二十五有有我不邪者，具足應云有我樂淨常不邪。寘言刀刀者，外計邪常等四也。楊樹譬妄常，黃葉譬妄淨，木牛馬譬妄樂，木男女譬妄我，故云等也。

△三、四句料簡中四：初、明名義通，故須三、四料簡；次、釋；三、前一下，結；三、番爾齊；四、問：如此下，正料簡。

然名乃該通，義不得混，應作三番四句料簡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、正釋，自為二：先、標列四句。

初四句，謂通、別、亦通亦別、非通非別。

△次、通下，釋文，自為四：初、通。

通者，如向說。

如向前六道、二十五有，皆通有涅槃是。

△次別。

別者，各有所以。六道以安身適性為安樂，猶起煩惱惡因，招生死苦果，安樂義不成。要斷煩惱，使苦樂不復隨身，憂喜不復隨心，得有餘無餘，灰身滅智，隔別生死，入于涅槃者，則與六道別也。

可見。

△三兩亦句中。

菩薩從初心為一切眾生觀涅槃行道，望二乘是別，望佛猶通，即是亦通亦別也。

云望佛由通者，由與小共復屬通途，未階究竟大涅槃故，名為亦通。

△四、兩非句中。

諸佛究竟大般涅槃，非六道之通，非二乘之別，即非通非別之安樂也。

亦應云非方便教菩薩之別，又無者略。

△又安樂下，第二番，為二：先標列；

又安樂之名，或是病非藥，或是藥非病，或亦藥亦病，或非病非藥。

△次釋自為四句。

是病者，長者沒已，劫掠群牛，[穀-禾+牛]乳自食，漿酪醍醐，一切皆失。如來去後，鈔竊正法常樂之名，如蟲食木，偶得成字，不識是非，廣起顛倒，沈淪生死，隨其流處，有種種名，或辛或酸。故知三界四倒，但是病而非藥。

為治此病，說四非常，倒瀉此病，病去惑盡，名入涅槃。文云：三種病中無三種藥，三種藥中無三種病。此小涅槃，但藥而非病。

雖復病去，而藥不亡，還執此藥，而復成病。文云：其後不久，王復得病。當知四非常，亦藥亦病也。

初、二、三句可見。

△第四句又二：先明以小斥劣。

治此病故，還用常樂我淨而倒瀉之，故斥無常病，說於新伊，是勝三修。不同凡夫之倒病，不同二乘之偏藥，故名非藥非病。

△次、又新下，重釋。

又新伊但是藥而非病，正法正性，非藥非病之安樂也。

竝如文。

△又小而下，第三番亦二：先列句；

又小而非大，大而非小，亦小亦大，非小非大。

△次、釋自為四：初、小。

小者，二乘也。雖斷煩惱，猶有習氣，我身我衣，我去我來，謂佛與己等，唯有常淨，無有我樂，三寶差別，則是習氣，所以為小也。

如文。

△大句中

云何名大？諸佛如來竪出九界，橫收一切無邊底故常，大丈夫故常，能化度一切故常，不可思議故常，具八自在故我，斷苦樂故樂，大寂故樂，一切知故樂，身常故樂，有大淨故業淨、身淨、心淨，是故名為大涅槃。

云無邊底者，表橫竪不二。

△三兩亦句。

菩薩望下為亦大，望上為亦小。

可見。

△四兩非句。

凡夫六道，不斷通惑故非小，無四德故非大。例前應就理為非小非大互顯，令易解耳。

為二：先釋，次例。竝可見。

前一番從地獄已上料揀，次一番從外道已上料揀，次一番從二乘已上料揀。

△四、正料簡中二：先問：

問：如此料揀，六道二乘既非安樂，何故強說為涅槃邪？

△次答

答：通有四悉檀因緣故則作通說，云何更別問邪？所以作通說者，為悅眾生故、引導生善故、破壞諸惡故、顯昔第一義故，通說無咎。又佛常依三諦說法，依俗故說六道安樂，依真故說二乘安樂，依中故說佛菩薩安樂。又不離俗而有真中，尚得即俗即真即中，何意不得六道說通安樂是涅槃邪？龍樹云：因緣所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。是其義也。

為五：初正答有四悉因緣故須通說，次所以下別示四悉益相，三又佛下明佛說必依諦故須通，四又不離下明達俗即真中故須通，五龍樹下引證。言因緣所生法者，六道法也。即空者，六道有二乘法也。即假者，六道有菩薩法也。即中者，六道有佛法也。故云何意不得六道為涅槃邪？

△三、釋無名，為三：先敘舊；次初家下，破；三、今言下，正釋。

初為二：先標。

三、釋無名者，先出舊解。

△次、釋。

一云真如實際等，是真諦名。佛果涅槃，常樂我淨等，是俗諦名。而言涅槃無名者，無生死患累之名，而有美玅之名也。引互無為證，涅槃無生死之名，生死無涅槃之名耳。二云真諦涅槃，俱無名無相，名相所不及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引肇論，江河競注而不流，日月歷天而不周，豈有名於其間哉。三云真諦無名，佛果涅槃，雖復冥真，猶是續待二假，故涅槃不得無名也。

又自有於真善玅有之名，然古人皆約所無以釋涅槃無名。次家名相所不及者，謂言語道斷故名所不及，心行處滅故相所不及。又引肇論有四句，謂旋嵐[這-言+(?/晏)]岳而常靜，江河競注而不流，野馬飄鼓而不動，日月歷天不周。此四句是彼物不遷論文，彼明俗諦三世無來去。今用衍門初義釋者，應云江河競注謂俗諦，而不流謂俗如幻如化，餘三句例爾。正當今文約有即空，無生真諦明矣。第三家云猶是續待二假者，由因滅果即相續假，佛果涅槃異，菩薩所得即竪待，唯佛得之，眾生未得即橫待，因成是所破，故不說之。

△次破中三：先騰執；次若定下，破；三、然三藏下，結判。

初家真俗俱有名，第二家真俗俱無名，第三家真無名、俗有名，應更有第四家執真有名、俗無名，未見執者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破中二：先破墮倒，以能為所故。

若定執此，墮四倒見。若以四為方便，正是三藏四門。

△次何者下，釋文自有四。

初文為二：先判墮小有。

何者？若引互無有美玅之名者，斷奠是三藏有門。

△次、能通下，釋。

能通是有，所通是非有，何得用小乘能通，釋大涅槃所通？指荒塗為寶所，認魚目是明珠，大無所以。

於中云指三途為寶所者，若以二乘能通釋大涅槃狀，當指三途為寶所等。

若言真諦、涅槃皆無名者，秖是三藏空門。

若言真諦無名，佛果涅槃猶是續待二假者，秖是三藏亦有亦無門。

復應有計非有非無門者，未見其人也。

二、三、四門可解。

△三、結判中，文為四：初、判失；次、縱令下，約教縱之；三、將此下，結非；四、問答釋疑。

然三藏、涅槃既非數法，尚不是一，何得有四？四者，能通之門耳，不可以能通為所通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縱中。

縱令跨節是通教四門者，亦不可以通教能通為通教所通，何得以共能通釋別所通？又跨節為別教能通者，亦不得以別能通為別所通，那得以別能通釋圓所通？

云跨節者，只是越藏、用通等。

△三、結非中。

將此望之，節節無意，窈然大遠，故不用此無名釋大涅槃(云云)。

云杳然大遠者，去大涅槃途遠也。

△四、釋疑，為二：先問，次答。

問：古來傳譯，什師命世？升堂入室，一肇而已。肇作涅槃無名論，其詞虛豁，洋洋滿耳。世人翫味，卷不釋手。意復云何？

初問意者，論與前諸意復云何邪？

△次答為六：先謙恭以示旨趣；次其論下，釋四句相；三、然其下，示論元意；四、辨差下，判其所屬；五、夫通下，斥失。執共能通，而求別所，終不得可。六、然綱下，結非。

答：高僧盛德，日月在懷。既不親承，其門難見。鑽仰遺文，管窺而已。觀其旨趣，不出四句。

初云高僧者，謂肇公也。

△次、釋相文，因為四：初、有句中。

其論云：有餘無餘涅槃者，良是出處之異號，應物之假名。若無聖人，知無者誰？若無聖人，誰與道遊？即其有句也。

其論有餘無餘者，只緣云有餘無餘涅槃，則成通義，何以不云三德涅槃？又良是出處者，出是有餘，處是無餘也。

△次無次無句中。

寂寥虛豁，不可以形名得。微玅無相，不可以有心知。豈有名於其間哉？即其無句也。

云不可以形名得者，謂不可以身說得也。

△三兩亦句中。

果有其所以不有，故不可得而有，有其所以不無，故不可得而無耳。恍忽窈冥，其中有精，本之有境，則五陰永滅，推之無鄉，則幽靈不竭，即其亦有亦無句也。

云果有其所以者，皆以上句證無，故云所以不有；下句證有，故云不可得而有。又恍忽窈冥，無也。其中有精，亦有也。本有，下例爾。

△四、雙非句中。

然則有無絕於內，稱謂淪於外，視聽之所不暨，四空之所昏昧，而欲以有無題牓標其方域者，不亦邈哉！即其非有非無句也。

論者，沒也。暨(其菓反，及也，亦居未反，縣名，在會稽)四空者，只是四句皆忌耳。邈者，遠也。

△三、爾無意，意在共乘。

然其作論談大，意不在小，不可謂是三藏四句也。文云超度有流，言不涉界外之流，大患永滅，不滅涅槃之患，故不可謂是別圓四句也。

△四(判其所屬)

辨差中云：三車出於火宅，俱出生死，無為一也。此以三三於無，非無有三。如來結習都盡，聲聞結盡習不盡。盡者，去尺無尺，去寸無寸，修短在於尺寸，不在無也。智鑒有淺深，德行有厚薄，雖俱至彼岸，而升降不同。彼岸豈異？異自我耳。以此推之，歸宗指極，在於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斷煩惱，入涅槃，文義孱然，何可隱諱？故知是通教四句也。

論中有辨差十演也。此以三三於無者，意云能無則有三乘，所無唯一真諦。去尺等者，積寸以成尺，故去尺無寸，如結習都盡也。

△五、斥失中

夫通教詮理非有非數，而以有無四句為通道之門。若執門求所通，其失一也。又通教體法之觀，非如來本懷隨自意語，乃是俯提枝末隨他意語。故嬰兒行云：不知苦樂晝夜親疏等相，不能造作大小諸事，名曰嬰兒。不知苦樂是泯憂喜，不知晝夜是齊明暗，不知親疏是等憎愛，不作大小是亡巨細。三人同學體觀喻之以嬰兒，俱證無為喻之以入水，論其智德喻之以三獸，論其斷德喻之以灰斷。宗在他經要非此典，那忽將彼釋此？其失二也。又法華教起已破化城，一切諸菩薩疑網悉已除，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。佛開通教方便之門示真實相，云何追欣三獸更建草菴？其失三也。又聾瞶之徒不在法華席者，於哀歎品中更為分別：汝先所修悉是顛倒，我先所說亦非實語。斥故顯

新指劣明勝，云何違經波動水浪，握捉瓦礫持作月形？其失四也。

文自為四：初失，如文。次失中云：俯者，就下也。提者，誘也。如嬰兒失故鄉，俯提弱喪，即其事也。第三失，如文。第四失中，齪(測角反，不齊也)。

△六、結非者。

然綱維既闕，網目安寄。執佛法之遺棄，謂是真實。徒施於十演，終非三德明矣。

若開權顯實，示圓常佛性，即今經綱維。如彼所釋，但是綱維之外網目而已，故云安寄等。十演者，論有十演九折。

△三、正釋，文為六：初標意；次無名下，明今涅槃從所離得名；三、無如是下，示圓四門從所得以顯體；四、無名之下，結開權顯實，明今經圓常涅槃，故云超度等；五、諸師下，斥失；六、梵行下，引文以顯今經涅槃無名。

今言涅槃，無名涅槃者，指三德涅槃也。

無名者，無六道安樂之名也。又無三藏有門見有得道獲有餘無餘涅槃之名，亦無見空得道、亦無亦空亦有得道、亦無非空非有得道獲有餘無餘涅槃之名也。又無三乘共行十地有門得道獲有餘無餘涅槃之名也，亦無空門、亦空亦有門、非空非有門得道獲有餘無餘涅槃之名也。又無別教有門得道常住涅槃之名也，亦無空門、亦空亦有門、非空非有門得道獲常住涅槃之名也。

初二如文。

△三、示圓門中。

無如是等諸方便之名，從所離故，故言無名；從所得故，故言涅槃。此即圓教有門之意也。又非離諸名外別一涅槃，即諸名無名便是涅槃，故言涅槃無名。此圓教空門意也。又從所離故，故言無名；從能離故，故言涅槃；能所合稱，故言涅槃無名。此圓教亦空亦有門意也。若有能所，則大有名，何謂無名？今無能所，稱為涅槃無名。此是圓教非有非無門意也。門雖有四，涅槃非四也(云云)。

初有門約相待釋，次空門約開權絕待釋，兩亦門約雙用釋，雙非門約雙非第三以顯第四門相。

無名之意，超度爾許諸涅槃名，然後乃顯圓當四門大般涅槃。

諸師都未嘗分別一兩節目，即道無名。無何等名？名曰無名，疑誤後生，今所不用也。

故梵行品云：無緣慈者，不緣眾生，亦不緣法，緣於如來，故名無緣。今亦例此，無六道之名，無四聖之名，而有祕藏涅槃之名，故言涅槃無名也。

△第四、釋假名，文為七：初、引德王徵責為立名之由；次、加葉下，明為緣假設；三、智度下，引同；四、亦如下，舉例釋成；五、是大涅槃下，明今經三假相；六、當知下，結前諸意；七、大論下，引同。

四、釋假名者，德王初云：涅槃非名非相，云何而言可得見聞？不可見故無相，不可聞故無名。佛以佛眼、佛耳尚不見聞，況復下地及與凡夫而能見聞？大悲方便，動樹訓風，舉扇喻月，能令機緣而得見聞。其見聞者，實無見聞而言見聞。

初又二：先引經明無，次大悲下釋得名之意。

△次、迦葉下，明假設。

迦葉品云：涅槃一名，有無量名，亦名無生無出，乃至亦名甘露，亦名吉祥。凡列二十五種，示其無量，悉為眾生而假施設。文云：如坻羅婆夷，名為食油，實不食油。無有因緣，強為立名，名為食油。如經廣說。涅槃亦爾，無有因緣，強為立名，名為涅槃。

又二，亦先引經立意，次文云下明為緣強立引物入實。

智度云：名假施設、受假施設、法假施設。實非色心而言色心，是法假施設。於色心上更設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，是受假施設。於陰、入、界上更立張、王、李、趙等，是名假施設。

亦如攬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是法假施設；於四微上更作根、莖、枝、葉等，是受假施設；根、莖之上更立楓、栿、柿、柏等名，是名假施設。

△五、明今經三假。

是大涅槃亦復如是，強指此實法名為佛師，是佛祕藏，是法假施設。於佛師上更復分別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點，是受假施設。於三點上更立名字大般涅槃，是名假施設。或復呼為洲渚窟宅，或復呼為乳糜釄味，或復呼為醍醐上藥，或復呼為一闡提，或復呼為一破戒明鏡，譬說虛空不可得、無障閡，如是豈非名假施設？

又二：先釋三假相，次或復下出異名，竝可解。

當知從地獄以上至佛已還，皆言安樂者，悉假名也。

△七、引同中二：先引同。

大論云：眾生無上者，佛是；法無上者，涅槃是。

△次所以下，釋意。於中為八：一、為令達俗，悟二空理。次涅槃下，明涅槃體徧。三、智度下，引論遣執達真。四、此經下，明今經依不思議以三稱。五、但依名下，明權引入實。六、涅槃亦爾下，明新伊四悉以益物。七、假立有下，餘三名例。八、應說下，結意。

所以設此假名者，欲令眾生知名、非名，名不在內、亦不在外、亦不在中間、亦不常自有。大品云：菩薩、菩薩但有字，佛、佛但有字。是字不住、亦不不住，是字無所有故。

初又二：先明性空，次大品下明相空。竝可解。

△次文中

涅槃亦爾。涅槃不在法身，文云法身亦非；又涅槃不在般若，文云般若亦非；又涅槃不在解脫，文云解脫亦非。三德中各各求皆不可得，三法合求亦不可得。

云三法中合求者，以一德即三德故。

故智度云：若人見般若，是則為被縛；若不見般若，是亦為破縛。若人見般若，是為得解脫；若不見般若，是亦得解脫。法身解脫亦如是。譬如幻化物，不可見而見，見而不可見，是事為希有。

此經名為微玅不可思議，但假名字名此三身為祕密藏涅槃，但假名字名此三般若為摩醯三目涅槃，但假名字名三解脫名三點涅槃，但假名字具足三法名大涅槃。

但假名字引導眾生，譬如空拳，為喜小兒，為引小兒，為止啼兒，為教黠兒，其事辦已，散指舒拳，拳無拳矣。涅槃亦爾，以新伊悅之，以新伊引進之，以新伊破之，以新伊悟之，是為假名四種利益。得利益已，寧復執名而起諍乎？

假立有名既爾，假立無名、假立亦有亦無名、假立非有非無名亦如是(云云)。

△八、結意者。

應說將跨來因緣(云云)。又如治噎法(云云)。

應知當分跨節開權，無非假名因緣，引物人實。如治噎法者，只是假想耳。

△五、釋絕名，為二：先正；次今以下，料簡。

初又二：先述他解，次將此下約教斥偏。

五、釋絕名者，有人以無釋絕，亡有而存無，無則不絕，非今所用。有人以離釋絕，言涅槃之中無有諸有，此尚非小乘義，亦所不用。有人以滅釋絕，言滅諸煩惱悉無所有，猶如火滅存於涅槃者，經稱是邪解邪難，此豈可用邪？有人引經云：如大香象，頓絕羈鎖，自恣而去。

初云無有諸有者，無二十五有因果也。

△次文又二。先非其偏

將此釋絕者，此乃三修比丘偏歎菩薩所絕一邊，義未具足，同上無名之意，非今絕名也。

△次、若言下，約教以示絕徧。於中自有四教：

初藏教為四：初非其待對非絕，次若知心下明賢位修絕，三若入見下明聖位發絕，四指此下結絕意。

若言語相逐，對無說有，乃至對有無說非有非無等，待對不息，言則不絕。若以心分別，介爾動念，心起想即癡，心亦不絕。心既不絕，言那得絕？

初云心起想即癡者，謂心有想即癡，無想即泥洹。心亦不絕者，心為想因故。

若知心是攀緣三界，攀緣三界生滅，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息此攀緣，心無所得，心絕故其言亦絕。此乃脩習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非真絕也。

若入見諦，苦忍明發，世諦死時，名生不生。身子云：我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，亦是解脫之中無有分別。此則真證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蓋三藏絕意。

△四、結意中。

指此一絕，凡絕幾許人法，況復餘邪？

云凡絕幾許人法者，謂三宗、六宗、外道、小乘、內外凡位人，當教四門法及人空、法空，一切皆絕，無不悉人真諦。況復餘邪者，況通別之絕，非古人所知。

△然入真下，次明通教，為二：先斥藏梏；

然入真時絕，出觀不絕。何者？真俗異故。一絕一不絕，待對宛然。云何名絕？

△次若能通下，正釋。於中二：亦先明賢位修絕；次若空下，明聖位發絕。

若能道遠乎哉，即事而真。聖遠乎哉，體之即神。見色與盲等，聞聲與響等。其說法者，無說無示。其分別者，無所分別。無絕無不絕，而名為絕。此亦方便道中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

初云聖遠哉者，謂道非遠，觀五陰即真故。體之即神者，達心即理故。

若空慧相應，入第一義，豁然清淨，無能絕，無所絕。無絕者，無絕法，此通教絕名意也。

△此雖冥下。三、明別教，為二：亦先斥通，所通非遠；次正釋。

此雖冥真，未冥中；雖斷通，未斷別。淨名云：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下文云：無明未吐，迴轉日月。如瘧病者，對界內說界外想，通惑對別惑，是則不絕。

初云如瘧病者，謂一日發，一日不發，已斷通惑如發，未斷別惑如不發，故以瘧病譬之。

△次、正釋中二：先賢位修絕。

若能以大涅槃心，修行五行，具十功德，是時一向專求大涅槃行，無復界內之心，無復界內之說，如是方便，亦名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而未是冥中。

△次、若發下，聖位證絕。

若發中道，所得功德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，昔所不得而今得之，昔所不絕而今絕之，蓋是別教絕名意也。

即從向後修中入地證中不與聲聞等六者，亦應云不與方便菩薩共。

△然證絕下。四、明圓絕，為二：亦先斥別，次正釋。

然證絕之時，乃同圓極，而修時梯陞，江河迴曲。何者？發心不能徧法界故，法界外更有法故，不名絕法。拙行不能行一行，是如來行，如來行外更有行故，不名絕行。非無上方便，方便上更有方便，非絕方便。

初云江河迴曲者，謂先空次假後中故爾。法界外有法者，中外由有空假及圓融三諦法故。

△次正釋中三：先明賢位；次若謂開下，聖位證絕；三、然諸經下，引同。

初又二：先明開三教四門入圓；次是圓下，明圓四門絕觀。

初又五：初、引經立境。

若圓發心觀大涅槃諸心法界，法界外更無復法界，獨一法界，故稱絕法界。又如經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如來行外更無復行，故名獨絕行。又如經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，尼俱耶洲直入西海，猶如直繩，是絕

方便

△次、絕方便者下，開藏入實。

絕方便絕者，如經斷絕一切疑網心故，名為解脫。三藏四門即是法界、即如來行、即上方便。何者？生死即是涅槃，況聲聞法生決定心，寧起疑網？

△三、通下開入實。

通教四門，亦即法界共乘，疑網斷故。

△四、別下。開別。

別教四門即是法界，菩薩乘疑網斷故。

△五、是明下，結意。

是名斷絕一切疑網之心，名獨絕解脫。唯說一法界，不說餘法界；唯思一法界，不思餘法界；是為方便道中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

△次圓四門中。

是圓方便亦有四門：若謂一切法絕是法界，唯一法界，此約有門絕名也；若謂法界尚無法界，寧有其餘，此約空門絕名也；若謂法界微妙，一法即三法，三法即一法，此就亦有亦無門絕名也；若謂法界不可思議，此就非有非無門絕名也。此皆方便道。

云一法即三法者，謂三法宛然，名亦有，同一法界，體無復三，名亦無。

若謂開示悟入，如以金鎞抉其眼膜，二指三指了了分明，是名究竟絕言。言滿法界而無一言，心滿法界而無一念，是為圓教絕名意也。

△三、引同中四：先引大部證絕。

然諸經絕名，其旨非一。華嚴云：如執虛空風，如畫虛空中，說之已自難，何況以示人。淨名云：諸法不相待，一念不住故。又諸菩薩言於言，文殊言無言，淨名杜口絕言。

△次、善吉下，引小聖及菩薩論證絕言。

善吉云：我無所說，不覺不得。龍樹云：若法為待成，是法還成待，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

今則無因得下，正用此句證絕無也。

△三、今經下，明今經絕待之大。

今經云：譬如虛空，不因小空名為大也。涅槃亦爾，不因小相名大涅槃。云何小相？從二乘所證，乃至生死安樂，皆是小相，不因此小而名大也。又云：譬如有法，不可稱量，不可思議，乃名為大。涅槃亦爾，不可稱量，不可思議，故名為大。

△四、當知下，結正。

當知絕名涅槃，其義顯矣。斯文甚多，逗緣亦異，不可一槩。

△次料簡中三：先標列；次云何下，釋；三、云何絕絕下，重釋絕。

今以四句料簡，謂不絕、絕、非絕、非不絕、絕、絕。

云何不絕？如前六道安樂等。云何為絕？如三藏通共等。云何非絕非不絕？如引四門等。云何絕？絕圓四門是也。

初二如文。

△三、重釋中。

云何絕絕？絕能絕所，故言絕絕。從別教四門以下，名為所絕；從圓教四門，名為能絕。以能絕絕所絕，能絕亦絕，如前火木然於草已，亦復自然。當知絕名與無名為異，義在此也，故言絕絕。

云能絕亦絕者，今所絕是絕，所即法界，豈更有能？故云能絕亦絕。又亦復自然者，始從觀行火木，即與草木同然，名觀行絕。

△次、總為五：初、標五重意。

次總結釋名一章，開為五重，都是圓教四門意也。

△次、若大涅槃下，正釋。

若大涅槃名真善玅有，本自有之非適今也，此是有門義，故作翻名同名釋之。若大涅槃空、迦毘羅城空，此是空門義，故作無名釋之。若大涅槃亦色非色，此是亦空亦有門義，故作假名釋之。若大涅槃名為中道，遮二邊故，此即非空非有門義，故作絕名釋之。

△三、夫涅槃下，辨異名。

夫大涅槃者，尚非是一，云何為四？四者，門也。門以標理，有種種名。如天帝釋有千種名，解脫亦爾，多諸名字。

△四、名字下，引證。

名字。功德品云：涅槃是名，其餘稱歎是則為字。

△五、若爾下，徵釋。

若爾，涅槃是總而當機立之為名，三點等及餘一切皆屬於字。若法身當機是總已復為名，涅槃及一切物已復屬字。若爾，更互無定。雖復無定，今既定以涅槃為名，若定不定、若總若別皆無待對，悉是不可思議、悉是大絕，故名絕大涅槃也。

悉如文。

△大章第二、釋體，為二：先敘舊；次今明下，正釋。

初三：初約二諦釋；次古來下，約三聖釋；三、古來復下，約三性釋。

初又二：先敘四家；次有人下，難。

第二、釋涅槃體。先出舊解。莊嚴云：佛果、涅槃出二諦外，非真俗攝。凡夫以惑因感果，是浮虛世諦；假體即空，故是真諦。佛果非惑因所感，故非世諦；不可復空，故非真諦。引仁王經云：超度世諦、第一義諦，住第十一薩雲若地也。開善云：佛果、涅槃還為二諦所攝，體是續待二假，故是世諦；即此二假可空，故是真諦。佛果靈智亦復冥真也。冶城秀云：佛果、涅槃非世諦，是真諦。微玅寂絕，故云世諦。死時名生不生。龍光云：佛果、涅槃具相續、相待二假，即世諦，乃即真之義，而不冥真。若冥真，同頑境，即無雲智，故非真諦也。

初自為四：初莊嚴又二：先正釋，次引仁王下引證如文，餘二師竝可解。四龍光中云頑境者，二乘偏空名為頑境。

△次難中為四：初正難破；次論云下，引證隨非；三、肇意下，判屬外計，非正涅槃；四、經云下，證同謬執。

有人難此四解：若佛果出此二諦外，即應非有為非無為，汝義中那云佛果一向是無為？若為二諦所攝，佛果應是亦有為亦無

為。若佛果是真諦，真諦不可說於眾生無用。若佛果是俗諦，佛果一向是有為。此皆成論師說，自相矛盾，都不愜人情，亦不稱肇論。

初云都不愜人情者，尚不愜世人情，何得稱聖法之論？

△次墮非中。

論云：不可形名得，不可有心知。言之失其真，知之反其愚。有之乖其性，無之傷其軀。

云知之反其愚者，只是反成其愚耳。

肇意推之，墮在四見佛法邊外，尚非小涅槃門，況小涅槃體？尚非小涅槃門體，焉得是共別涅槃門體？尚不是共別門體，何得是大涅槃體耶？

經云：是諸人等，春陽之月，乘船遊戲，失瑠璃寶，即共人水，競捉瓦石，歡喜持出，謂瑠璃珠都非真寶。是珠澄淳清淨，故在水中，猶如仰觀虛空月形，超然獨遠，非眾人所執，亦非眾盲所觸。

△三、約三聚為三：先正釋；次有人下，難；三、如是下，結非。

古來復約三聚論涅槃體，言佛地一向有心聚，一向無無作聚，色聚亦有亦無，無麤色，有妙色，引經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。六卷云：妙色湛然常安隱(云云)。又一解，色是頑閡，不可研進，故佛地無色，無無作，唯有靈智獨存。經道：色者，能應為無窮之色。又妙果顯現義，說為非色，引文願諸眾生滅一切色，入於無色大般涅槃。又分別兩界有色，一界無色。又四空無色者，無麤色耳。三界竝有色，界外變易則無色。六地已還，身在分段，故有色。七地已上，身在界外，則無色。又七

地是兩國，中間獨有光影色，八地已上則無色。又言金心猶有色，故經言意生身者，雖無一期壽命，但有念念生滅，名為變易，故言意生身。身者，猶有色也，唯佛地無復色耳。無作者，金剛已前，皆有無作，唯金心無心，無無作也。

初文為五：初正辨三聚有無，次又一解下明無色唯心，三又玅下引證，四又分別下約所依分別有無，五作下釋無作，悉如文。

有人難此義：若涅槃定有色，應有長短質像，須依食住處；若定無色，心無所依，豈可有心而無色？若色頑須離，心是取相，何意不離？

如是等釋，皆是妄語。猶如盲跛，見佛亦盲跛。王語諸臣：我庫藏中無如是刀，不須多難也。

大般涅槃經玄義卷上。

大般涅槃經玄義文句會本卷上

音釋

斌

(悲巾切。)

創疣

(創，初良切，與瘡同。疣，疑求切，贅也。)

叡

(俞芮切。)

贅

(朱芮切，疣贅瘤也。)

蘧

(羽委切。)

瞼喁

(險，疑檢切。喁，魚容切。險喁，魚口上見也。)

歕沫

(歕，鋪魂切，吐也。沫，音末，涎沫也。)

寣

(研計切，寐中有言也。)

掠

(力灼切，奪取也。)

[聲-耳+牛]

(居候切，取牛羊乳也。)

窈

(伊鳥切，深遠也。)

邈

(墨角切，遠也。)

孱

(鉏山切。)

瞶

(五恆切，聾也。)

栺柫

(栺，如占切，梅也。柫，鉏里切，果木名。)

羈

(居宜切，繫也。)

鎞

(邊迷切，掠器也。)

抉

(於穴切，剔也。)

膜

(未各切，翳膜也。)

愜

(詰叶切，快也。)

跛

(補火切，足偏癈也。)

大般涅槃經玄義卷下。

隋天台沙門灌頂撰。

△三、約三性為五：先明三性有無；次光宅下，明佛唯二性；三、開善下，明佛唯善性；四、夫三性下，判失。五、此皆不經，屬小宗。

古來復約三性明涅槃體，言佛地一向是善性，一向非惡性、無記性，亦有亦無(云云)。

初云無記性亦有亦無者，無凡夫無記名亦無，有白淨無記名亦有。

△次光宅中

光宅云：常住佛果，有兩種無記：一知解無記，二果報無記。如棋書射御，闡提亦有，故非是善；佛地亦有，故非是惡，即是無記性也。果報者，如生死苦無常報，既非是惡，只是無記；涅槃地常樂我淨，亦非是善，直是無記。

佛地亦有者，有基、書、工巧等無記。

開善、莊嚴竝言佛無無記，唯一善性。知解無記有多釋，莊嚴云是善性，開善云通三性，在闡提是惡、在佛是善、在餘人是無記。言果報者，生死中多有異具故，果報可是無記，佛果報何以是無記？佛果唯一習果無復報法，豈得類此是無記？以習善既滿併成習果也。

夫三性者，若有若無，只是世俗，尚不是真，何得用此釋涅槃體？

△五、結中。

此皆數論之極說。安處佛體，如野人暴背獻至尊耳。

云如野人者，如野老曝背以為玅法，欲以此法而獻天子，不知天子用此何為？

△二、正釋，為二：先斥非；次不能下，正釋。

初二，先明名體相稱不可思說。

今明涅槃體者，上來釋名論無，無一切方便論絕，絕能絕所，名下玅理寧可思議？

△次德王下，引證斥非。

德王云：大般涅槃非色、非聲，云何而言可得見聞？古來諸師云何以色為涅槃體？又經云：夫涅槃者，不從因生，體非是果。古來諸師云何以佛果釋涅槃體？又涅槃之體無定、無果，古來諸師云何謂涅槃體定是一法？當知其體非色、非聲，非因、非果，非一、非異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，亦非十住能了了見。

以須是言云何以佛果等者，然今師則通因之果為涅槃體，不同古人一向在果。非一非異者，即二而三故非一，即三而一故非異，即非三非一而三而一，故非三乘所知。

△次正釋為三：一、標列章門；次初論下，示章所依；三、淨性下，正釋。

不能默已，強作五種言之：一約性淨涅槃，二約法身德，三約一諦，四約不生不生，五約正性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所依中。

初論性淨，總指一部。次論法身，指哀歎。次論一諦，指聖行。次論不生，指德王。次論正性，指師子吼、迦葉等。不可備引，斑駁略周耳。

云一諦指聖行者，先作聖行，明一實諦。迦葉等取陳如品初正觀之文，唯正觀性文是。

△三、正釋文，自為五：初、性淨章，為四：初、標列；次、方便淨下，正釋；二、此三下，融通；四、今欲下，離總以示別。

性淨者，淨有三種：一、方便淨；二、圓淨；三、性淨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、正釋文，自為三：初、方便淨。

方便淨者，嘔和善巧，權能逗物，住首楞嚴，建于大義。或一閻浮提，或一四天下，或一大千界，或十方土，隨諸眾生，應可調伏，種種示現。無生而生，王宮七步；無滅而滅，倚臥雙林。是以晨朝放光，大聲徧告：正覺世尊，將欲涅槃，若有所疑，今速可問。為最後問，所以三界躃踊，八部悲號，獻供填空，流血灑地，高幢翳諸日月，廣蓋徧覆大千，如經廣說。乃至下者，作九法界身，非生現生，非滅現滅，不前不後，一時等現。然於寂滅，無所損減，於諸生死，無染無累，故名方便淨涅槃也。

在初釋者，由證性淨有此無方勝用，故在前釋。言嘔和善巧者，方便淨家般若無生無滅等，即方便淨家性淨，是則一淨皆具三淨也。

△次圓淨中。

圓淨者，因圓果滿，畢竟成就。原其初基，以大涅槃心行如來行，持戒不殺，擁護正法，廣宣流布，利益眾生，迴向大乘，感得金剛堅固之體，法身、常身圓滿具足，獲大涅槃。修道得故，安住於此祕密藏中，復能頒宣廣說一切悉有佛性，施與一切常、命、色、力、安無閡辯，雖破煩惱亦無所破，雖圓智慧亦無能圓，雖施眾生不得眾生及以施相，是名圓淨涅槃也。

法身常身，即圓淨家性淨。雖施眾生，是圓淨家方便淨。

△三、淨性淨中。

性淨者，非修非得，非作業非與業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沖湛寂靜，不生不滅，雖在波濁，波濁不能昏動，猶如仰觀虛空月形，五翳不能翳。雖復隨流苦酢，其味真正，停留在山，雖沒膚中，膿血之所不染，故名性淨涅槃也。

云非作業者，修行之目，名為作業。非與業者，因成尅果，名為與業。沖湛寂靜者，即性淨家般若。雖在波濁者，即性淨家解脫。

△三融通中

此三涅槃，不可相離，即三而一；不可相混，即一而三。雖復一三，即非一三；雖非一三，而復一三。會之彌分，派之彌合，橫之彌高，竪之彌闊，微玅莫測，不可思議。

云：會之彌分者，性淨自當其體，圓淨自當其宗，方便淨自當其用，三法無監，名曰彌分。派之彌合者，雖三無濫，同一法性，體無三差，故名彌合。橫之彌高者，一一皆徹實相之底，故曰彌高。竪之彌闊者，一一徧攝法界之法，名為彌闊。

△四、離總以示別中。

今欲分別令易解故，總唱涅槃即是其名，專據性淨以當其體，指於圓淨即是其宗，方便善巧以為其用，作此分別即是其教。雖復分別都是一法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若得此意無俟多言，其未解者更重復說耳。

云所謂大乘大般涅槃者，大乘是圓因，涅槃是圓果，即一佛性因果也。

△二、約法身德，為四：一、標列；次、法身下，正釋；三、如是下，融通；四、今欲下，對五章。

二、約法身德者，德有三種：一、法身德，二、般若德，三、解脫德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、正釋文，自為三：初、法身中。

法身者，即是金剛堅固之體，非色即色，非色非非色，而名為真善玅色。真故非色，善故即色，玅故非色非非色。又真即是空，善即是假，玅即是中，例一切法亦復如是。以是義故，名為佛法，名佛法界；攝一切法，名法身藏，名法身德也。

云金剛堅固體者，此即極果法身受堅固之名。又真即空等者，三身即三諦，故更約三諦釋。例一切法者，正報既然，依報例爾。

△次般若德中

般若德者，即是無上調御一切種智，名大涅槃明淨之鏡。此鏡一照一切照，照中故是鏡，照真故是淨，照俗故是明。明故則

像亮，假顯淨故瑕盡，真顯鏡故體圓。中顯三智，一心中得，故言明淨鏡。攝一切法，故稱調御。是佛智藏，名般若德也。

云明故則像亮者，只由般若明故，其像則現，故云像亮。淨故瑕盡，三惑究竟盡，方名瑕盡。

△三解脫德中。

解脫德者，即是如來自在解脫。其性廣博無縛無脫，是廣博義；體縛即脫，是遠離義；調伏眾生，是無創疣義。如是解脫攝一切法，亦名解脫藏，亦名解脫德。

其性廣博者，即解脫家法身，以解脫是稱體之用，故云廣博。是遠離義者，即解脫家般若，以解脫稱般若故。

△三融通中

如是三德不可相離，文云：法身亦非，乃至解脫亦非。如是三德不可相混，文云：三點具足，無有缺減。當知雖一而三，雖三而一，雖復三一而非三一，雖非三一而三而一，不可思議，攝一切法，攝一切人。文云：我及諸子、四部之眾，悉皆入中。微玅難思為若此。

先明不離，謂即三而一。次明不混，謂即一而三。又云攝一切人者，以法在人故。

△四對五章中。

今欲分別令易解故，總唱祕藏，以當其名。法身攝一切法，不縱不橫，以當其體。般若攝一切法，如一面三目，以當其宗。解脫攝一切法，如三點伊，以當其用。如此敷演，即是其教。非但經體義明，餘義亦顯(云云)。

云如此敷演者，依開權顯實常住祕藏名體宗用敷演，方是醍醐教相。餘義亦顯者，非但體具五義屬於名，具五義皆屬於名，宗用各五亦復如是，教相具足為顯教相，五義互融方成今教，故云餘義亦顯。

△三、約一諦為四：先斥非顯正；次有有四下，正釋；三、非離下，開顯融通；四、強欲下，對五章。

三、約一諦者，世人解諦，或境、或智、或教，非無此義。今用理釋諦，理當即境正，境正即智教皆正。以理釋諦，其義為允。

初云或境等者，境是所照，智為能照，教為能詮，故俱名諦。然諸經中非無此義，然從理釋，諦義易明，故不依彼。

△次、正釋，為二：初、標章。

有四種四諦。

△次、釋文，自為四：初、生滅，為二：初、正釋；次、若論下，示相指廣。

一、生滅四諦：集是能生，苦是所生，能生生所生，所生還生能生，苦集迴轉生死無已。道名能壞，滅是所壞，所壞亦壞能壞，能壞亦壞所壞，更互生滅，故稱生滅四諦。

初云道名能壞者，道有能壞苦集之功，滅從苦集滅處得名，故云滅是所壞也。又云更互生滅者，有苦集時則無道滅，有道滅時則無苦集。又有道時無滅，有道滅時無道，故云更互。

△次示相中

若論其相，逼迫生長，能除所除等是也。如經：

逼迫是苦相，生長是集相，能除是道相，所除是滅相。

△二、無生中二：先釋，次示相。

二、無生四諦者，推苦集之本本自不生，不生故則無苦集，既無所壞亦無能壞，故稱無生四諦。論其相者，解苦無苦而有真諦，集道滅亦如是。如經：

初云推苦集者，能推即是道諦；次示相中云解苦無苦者，能解即道諦。

△三無量。

三、無量四諦者，分別校計苦、集、滅、道有無量相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如經：

△四無作。

四、一實四諦者，解苦無苦而有於實，乃至解滅無滅而有於實。實者，非苦、非苦因、非苦盡、非苦對而是一實，乃至滅亦如是，是名一實四諦。具如經。

竝如文。

△三開顯中。

非離生滅四諦別有一實四諦，即達生滅而是一實四諦。無生無量亦復如是，一中有無量，無量中有一，不可思議、不可說示。

云一中有無量者，實中有權故。無量中一者，權中有實故。不可思議者，即當雙非雙照，故云不可思議等。

△四對五章中。

強欲分別，令易解故，總唱一實四諦，即是名也。取一滅諦，即是其體，故勝鬘云：一依者，即一滅諦也。道諦以當其宗，取道諦所治以當其用，調御心喜，說此真諦，即名為教。雖差別說，只是一無差別法耳。

云一依者，一是所依也。心喜說真諦者，開小乘之真，入佛性之真，以心方喜。自法華前顯露教中兼帶之說，佛意未暢，故非永喜。

(此中遺一章)。

闕第四無生一章，如德王品中廣說，故今不論。

△五、約正性為五：一、標列；次、正釋；三、當知下，融通；四、強欲下，對五章；五、若人下，結前生後。

五、約正性者，性有五種，謂正性、因性、因因性、果性、果果性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、釋中。

正性者，非因、非因因，非果、非果果，是名正性。因性者，十二因緣；因因性者，十二因緣所生智慧；果性者，三藐三菩提；果果性者，大般涅槃。今且約一事論之。五陰下，所以即

正因佛性。五陰即因性，觀五陰生智慧是因因性，此智慧增成是果性，智慧所滅是果果性。於陰既然，餘一切法亦爾。

云且約一事者，置十二因緣，且約五陰一法身。五陰下所以者，只此迷陰具於果地正性法身之體，名陰下所以。五陰即因性者，由觀為因，性因因性，由因成因，名曰因因。餘一切法者，謂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依報皆爾。

△三融通中

當知五性亦非條別，即一而五，即五而一，一而不混五，五而不離一，不可思議，不可說示。

云即一者，一只是果地，一涅槃佛性。

△四對五章中。

強欲分別令易解故，指果果性為名，指正性為體，指因因性果性為宗，指因性為用，作此分別五性為教。雖復分別，只是一法，更無差別。

指果果性為名者，大般涅槃即今經名。指因性為用者，由觀陰成因感果，果上通起十界陰用引令入實，故指因性為今經用。

若人能如此解者，非但識體，於名宗用教觸事冷然，為未解者更論宗耳。

△大章第三、釋宗，為三：初、略非古；次、宗者下，正釋；三、總此下，對五章。

第三、明涅槃宗者。有人言：宗體不異，是義不然。何者？若論至理，二即不二，不二即二，此則宜然。若論名事，不二不

可為二，二不可為不二。既立宗體，寧得是同？

初又二：先略非，次何者下釋所以。於中云此則宜然者，隨順機宜。云作此說名事者，然於果體從名從事而立也。

△次正釋，文為二：初釋；次宗有下，明宗義。初又二：先標立宗意；

宗者，要也。修行喉襟，莫過因果。

△次此經下，正釋，又二：初正釋；次問明下，答以顯同。

初又三：先標章，次正釋，三但此下結歸了旨。

此經明因，略有三種：

初如文。

△次、正釋，文自為三：初、明以圓接通，又二：初、正釋；次、問答下，釋疑。

初又三：先引經示宗相，次劣三下釋所以，三又云下明開顯絕待人法無二。

一、破無常修常。如哀歎品，以常、樂、我斥。諸比丘！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虛偽不真，宜應捨離，今當為汝說勝三修。此是破無常修。於常能得常果，顯於非常非無常，煩惱為薪，智慧為火，以是因緣成涅槃食，令諸弟子悉皆甘嗜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、釋中。

劣三修是煩惱薪，勝三修是智慧火，非常非無常是涅槃食，四眾安住祕密藏中即是甘嗜。

云是煩惱薪者，塵沙無明是薪也。

又云：如來體之，是故為常。體者，履也。履而行之法常，故佛亦常。亦是法非常非無常，故佛亦非常非無常也。

△次、釋疑，為二：先、問。

問：初為純陀直說一常，次明常住二字，次斥諸比丘云勝三修，何意增減？

△次、答云，為三：先、正答破意；次、昔說下，答用二所由；三、說比丘下，答順機得宜。

答：皆是今昔相對。昔說四非常，總是一無常；今論四德，總是一常。舉總常，破總無常耳。

昔說生死無常而復流動，今以常破生死，以住破流動，故舉二字以破二耳。

前二如文。

△三、得宜中

諸比丘！置事緣理，但修三想。今舉勝理破劣理，但用三修(云云)。

云置事者，明觀身不淨是其事觀，逐其緣宜故且置之。

△二者、以大涅槃不從漸入頓。文為四：初、立行成因；次、修是下，明因成尅果；三、當知下，結判；四、德王下，引證。

初立行中。

二者以大涅槃心修，從淺至深次第行學，如聖行中專行五行。初謂戒定慧，居家如牢獄，梵行若虛空，從頭至足其中唯有髮毛爪齒大小腸胃，觀察八苦五盛陰等。次解苦無苦而有真諦，次分別挍計苦集滅道無量無邊，次非苦非集非道非滅而有實諦，廣說如經。

居家等，戒行也。從頭至下，定行也。觀察下，慧行也。

△次尅果中

修是行已，得二十五三昧，住大涅槃，況出諸佛功德不復可說！

云修是行已者，得入初住名已。

當知從淺至深，成因克果，顯非因非果，始終莫不以常為宗。

△四、引證中二。

德王品中亦如是，初觀四大如篋，五陰如害，六塵如賊，愛如怨詐，煩惱如河，八正如筏，運手動足，截流而去，得到彼岸。戒定如動足，智慧如運手，涅槃是彼岸。師子吼中亦如是，初從少欲知足，乃至住大涅槃。又善修戒，不見戒因戒果、戒一戒二等，是名善修。定慧等亦復如是。原始要終，皆宗常住，以常為宗明矣。

初別德王證，次別師子吼證，竝可見。

△第三、明獨圓意。

三者、如聖行中云：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、大般涅槃。大乘即是修因，涅槃即是得果。大乘為因，何所不運？大涅槃果，何所不克？一切無閡人，一道出生死，莫復過此。大略可知，不復委說。

如文。

△三、結歸，又二：初結示開顯分齊；次雖三下，結歸常宗。

初文中。

但此文中處處論行，或修十想，或知根知欲，種種不同，不出三種。初破無常而修常，即是以圓接小接通意也。次以大涅槃心修無常，次修於常，即是從漸入頓次第別意也。後即無常而修於常，即圓頓人也。

云以圓接小者，此約開名接，不同法華前接也。又云次第別意者，此是涅槃中解圓行漸之人，非全同別。

雖三不同，悉以常為因，歸宗常果，住大涅槃，等無有異。故文云：因雖無常，而果是常。即第二番意也。餘例可知(云云)。

問：明體一章，即識五意。明宗亦爾否？答：例然。

△次、明宗義，為二：初、標列。

宗有三義：一、宗本，二、宗要，三、宗助。

△次、正釋中，文自為三：初、宗本。

宗本者，諸行皆以大涅槃心為本，本立道生，如無綱目不立，無皮毛靡附，涅槃心為本，故其宗得立也。

如文。

△次宗要中

宗要者，行之宗要，要在於常。行會於常，能顯非常非無常。如七曜之環北辰，似萬川之注東海。行以常為要，亦復如是。

云北辰者，而北辰不動注東海者，同一鹹味，故以鹹味而喻於常。

△三宗助中

宗助者，助名氣力也。常宗得成，賴於資助，或人助，或教助，或行助，或道助，由助得力，故言宗助。

云或人助者，謂善知識。或教助者，能詮教也。或行助者，謂修行云助圓行也。或道助者，修三教道品助顯圓常，廣如止觀助道中明。

總此三宗是釋名，專論宗本即體意，專明宗要即宗意，專明宗助即用意，分別此三異餘法門即教意。

△大章第四、釋涅槃用，為三：先標列，次解釋，三、問答下，釋論。

第四、釋涅槃用者，為三：一、本用；二、當用；三、自在起用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、釋自，為三：初、釋本用，為三：初、敘舊；次、有人下，述他難；三、今當下，正釋。

初敘又二：初正敘三師。

本用者，先出舊解。靈味小亮云：生死之中，本有真神之性，如弊帛裹黃金像，墮在深泥天眼者，捉取淨洗，開裹黃金像，宛然真神佛體，萬德咸具，而為煩惱所覆。若能斷惑，佛體自現。力士額珠、貧女寶藏、井中七寶、闇室鉼盆等喻，亦復如是。此皆本有，有此功用也。新安述小山瑤解云：眾生心神不斷，正因佛性附此。眾生而未具萬德，必當有成佛之理，取必成之理為本有用也。開善莊嚴云：正因佛性，一法無二理，但約本有、始有兩時。若本有神助，有當果之理；若能修行，金心謝，種覺起，名為始有。始有之理，本已有之。

△次、引證。於中自四：

引如來性貧女額，珠闇室等證本有。

引師子迦葉，明乳中無酪，但酪從乳生，故言有酪。酪非本有，必假醪暖，種植胡麻。答言：有油，油須擣壓，乃可得耳。

初二如文。

△第三文中

又引佛性三世眾生未來當有清淨莊嚴之身，此證當有雙取二文，意與瑤師不異。

云雙取二文者，只是現有正因佛性，當有清淨莊嚴，名為雙取。

△四別木石。

又引木石之流，無有成佛之理，則非本有之用。眾生必應作佛，今猶是因，因是本有，果是始有，本有有始有之理，即是功用義也。

可見。

△次難中三：初正難三家。

有人難初義。若言眾生身中已有佛果，此則因中有果過，食中已有糞，童女已有兒。若已具佛果，何故住煩惱中坐，不肯出邪？何故不放光動地？故文云：若言有者，何故默然？正破此執耳。次難第二有得佛之理。此理若常，為相續常？為凝然常？若相續常，何謂本有佛果之理？若凝然常，則因中有果過，同於前難第三家。若言本有具始有，亦應本有常住，復有無常。本有只得是常，不得無常者，本有只本有，那得有始有？

△次又若下，縱竝。

又若本有有始有，亦應無常有於常，無常不得有於常，本有那得有始有？又本有有始有，則了因有生因，若了因了本有是常，生因生始有是無常，不得相有者，今本有那得有始有邪？

△三、鷸蚌下結，失。

鷸蚌相扼，更互是非，由來久矣。

悉如文。

△三、正釋。

今當宣明此義。若定執本有當有，非三藏通教之宗，乃是別圓四門意。本有是有門，當有是無門，雙取是亦有亦無門，雙遣是非有非無門。別家偏據不融，門理兩失，為圓家所破。何者？若執本有之用，譬之樹木，工匠揆則，任曲者梁用，直者桁用，長者脩用，短者箭用。本有之用，亦復如是。佛即破

之，草木生時，無梁箭用，工匠所裁，因緣獲用。若裁曲為直，曲無梁用；展直為曲，直無桁用；割長為籌，長無矟用；折短為薪，短無箭用。何得苦執本有之用？經云：三世有法，無有是處。何得苦執本有當有？當本不立，勝用安在邪？若專難破，復失適緣。何者？理非本非、當非亦本、當非非本當，有四利益。或言本有即是常用，或言當有即是無常用，或亦當亦本即常無常雙用，或非當非本即雙非不用之用。本有常用攝一切法，何得無三門用？三門亦攝一切法，何得無本有常用？文云：大般涅槃是諸佛法界，即其義也。是為圓教赴緣。論此四用，大獲利益，不同舊義(云云)。

文為九：初明定執成門；次本有下，示成門相；三、列家下，明偏據之失；四、佛即下，引佛破偏；五、法云下，引經破執；六、若專下，明若苦破者，失適宜之益；七、有四下，明稱獲利；八、本有下，明門功能；九、是為下，結益。初云今當宣明者，只是今當顯示此義耳。

△二、當有用，為四：先敘古；次有人下，難；三、今明下，正釋；四、舊論下，明照境不同。

初文自引三師不同。

二、當有用者，先出舊解。解有三：一云、理出萬惑之外，須除惑都盡，乃可見之。譬十重紙裹柱，雖除九重，終不見柱，併盡乃見。二、引漸備經，明一切智慧皆漸漸滿，不何一期併悟也。三云、真諦可漸知，佛果可頓得。何者？即俗而真，更非遠物，所以真可分知。佛果超在惑外，不即生死，故不可漸知。

初云紙重者，紙密可喻無明稠密，次師可解。三云真諦可漸知者，謂漸破俗諦，即分分見真諦，故云可漸知。

△次、難自為三：初、難漸見。

有人難初義：若理不可漸見，惑豈可漸除？既不見理，由何除惑？

如文。

△難次師。

若言理可漸見，夫理若是分，可作分知；理既圓通，若為漸解？若初見稱後見，與後無異，不名漸見；若初不稱後，不名頓見(云云)。

云：夫理若是分者，他作此難，亦不全當。何者？若從初即徹觀真如，則全不可分；若從或落智增為言，則須云分，以有四十二位不同故。凡釋此義，須知有全有分，方稱經論大旨。

△難第三師為二先非其旨。

若言見真者須漸，得佛須頓，是義不然。

△次別聖言破。

釋論云：若如法觀佛，般若與涅槃，是三則一相。華嚴云：虛妄多分別，生死涅槃異，迷惑聖賢法，不識無上道。真與涅槃既其不異，云何真漸果頓邪？

於中三：先論，次經，三真與下結失。初別論者，證初心即頓觀，何論至果方名於頓？故不可也。次引華嚴云：若分別生死涅槃異者，是迷賢聖法人。若云真諦與佛果異，過亦同之。

△三、正釋，又二：先重敘失。

今明諸解，更相馳逐，水動珠昏。然理非遠近，見理之智，寧得漸頓？智若漸頓，寧得稱理？如方入圓，殊不相應。

△次如理下，正釋。於中又三：先明理智冥一，體非頓漸。

如理而解，解如於理，不見相而見無所得，即是得耳。

△(此處恐有脫文，今敢補曰：二、有因下，示眾生因緣，用是漸頓。)

有因緣故，亦得漸頓。

△(今更補曰：三、此中下，正釋，又二：初、標列，二、漸。)漸下，釋。

此中應有四句：漸、漸、漸、頓、頓、漸、頓、頓。

初云漸漸者，三教因位也；漸頓者，三教果頭也；頓漸者，圓教因位也；頓者，圓佛果也。

△次正釋，為五：先正釋；次後更下，於一句更開四句；三、此一句下，餘三句例；四、四下，結廣以斥偏；五、文云下，證用偏法界。

漸漸尚非漸頓，況復頓漸？漸頓尚非頓漸，況復頓頓？法華玄賡說：頓漸者，無差別中差別耳；頓頓者，差別中無差別耳。三種修、三種見，明宗中意是也。漸頓修、漸頓見者，是不定觀意也。

初云三種修等者，前宗文中，初破無常而修常，即是以圓接通；次從漸入頓，次第別意；後即無常而修於常，即圓頓人是。

△次文中

漸更不同，又開四句：漸修漸見、漸修頓見、漸修頓漸見、漸修非頓漸見。

云漸修漸見者，且取三教之證人是漸修頓見者，得入初住等人是漸修頓漸見者，住前為漸見，入住名頓見。漸修非頓漸見者，證頓漸時，頓無頓相，漸無漸相，亦是理體，不當頓漸見也。

見此一句意，餘三句亦可解。

次頓修漸見四句亦爾，漸修漸頓見四句亦爾，非頓漸修四句亦爾。

四、四十六句不同，當知顯體之用甚多，那只作一兩種解邪？

文云：王家力士一人當千，種種技藝能勝千故，一人當千。又云：譬如大地草木為眾生用，我法亦爾。當知用同草木比大力士，故知用不一也。

△四、舊論下，照境為四：先標不同，次問起為解釋之由，三、彭城不敘不同相，四、今明下，正釋。

舊論照境之用不同。

初如文。

△次問中。

問：俗有三世流動，萬境去來，佛智若為照之？若逐境去來，則生滅無常；若不逐境去來，則不與境相稱。由此一問，七解不同。

云佛智若為照之者，問意云：佛為逐去來照邪？不逐去來照邪？

△三、敘不同相。總有七處，一一皆先敘次破，如文可見。

冶城嵩云：佛智乃無大期死滅，猶有念念流動，逐境去來。此人臨終舌爛，口中浪語之過，現驗也。

二、藥師解：佛智體是常住，用是無常，逐境去來。此解亦違經。經云：若正見者，當說如來定是無為。那忽體是無為，用是有為？

三、光宅云：若無常之智照常住境，而不逐境是常。今常住之智照無常之境，豈應逐境無常？此亦不可。

△四明九世中

四、作九世照境義，明此境雖在未來，復有當現在、當過去義，今遂來現在及過去，我皆照竟，所以不生滅也。此亦不可，向在未來時，猶是當現在，未正現在，今遂來在現在，即作正現在照，當知已息，豈不生滅邪？

云今遂來現在者，意云：剎那心起，未來之境現於現在心中，名當現在者。剎那已息者，名未過去，故於現在皆悉照之。

△五、作逆照中

五、作逆照義。云如來道迎上覺時，初一念併逆照萬境，從初流來，至後成佛，併皆照竟。後萬境自有去來，我都不更新照。如天子初登極時，併付制法，後人犯者，隨輕重治，不更復制也。此亦不可。佛智照境，何嘗暫息？忽言初照，後都不照。縱令如此，終不與境相稱。

云逆照者，只是預照耳。

△六開善中。

六、開善云：佛在因日導發初心，已能橫照數境，竪照數時。次入初地，一念橫照百法，堅照百時。二地千法，乃至佛地，一念橫照萬法，竪照萬時。如懸鏡高臺，此亦不可。鏡照先無而後有，未免無常之難。

云百時者，取機長短時也。

△七靈味。

七、靈味更借虛空為喻。萬物在空，空不生滅，物自去來。此亦不然，佛智靈知，豈同頑空？

如文。

△四、今明下，正釋，又三：初正釋；次又開善下，重敘解佛智；三、今難下，破。文中：

今明三藏教中二諦不相即故，二智各照，所以諸解喧喧若此。若通教中二諦相即，二智二而不二，尚無此諍，況復三諦即一諦，一諦即三諦，三智即一智，一智即三智，一照即一切照，一切照即一照，非一非一切，不可思議，寧復有此微淺問答邪？

云況復三諦即一諦者，照無常時，即無常是常，亦即非常非無常；照常時，即常時即常，是非常非無常。云微淺問答者，如前七師問，教亦微淺，益者亦然。

△次重敘中二：先開善；次第二下，明其次解。

初又二：初明果地智境互冥。

又開善解佛智，照真與真冥，無復智境之異。智體與真境，都復不殊。

△次約位下，明約位，則有四句差別。

約位分別，凡夫不冥不會，因中聖人會而不冥，佛果亦冥亦會。

於中云因中聖人會而不冥者，應即破云：既會何以不冥邪？(云云)。

△次、解，又二：先、明智體異。

第二解云：佛智是靈知，真諦是無知，二體既殊，豈可併有知同無知？但會之既極，詺之為冥，豈得有冥異會？

△次、慧印下，引證二相。

慧印三昧經云：冥不冥，寂不寂。肇論亦有用冥體寂之語。

△三、今家破。於中為三：初、縱難。

今難：佛之真智，既其冥真，與真不異；佛之俗智，亦應冥俗，與俗不異。佛雖知幻，而非幻人；

△次、若爾下，斥失。

若爾，佛雖知俗，不可冥俗，佛雖冥真，不可同真，不應作如此冥真冥俗義。

△三冥真下判失

冥真不出二乘，冥俗不出凡夫境界，云何得是佛智用邪？(云云)。

△三、當有起用徧法界。

三、自在起用。用徧法界，廣不可委。文云：譬如大地，一切草木為眾生用，我法亦爾，當知勝用無量無邊。

△次開章別釋，於中二：先標列章，次解。

且約三種：一、不可思議用，二、二鳥雙遊用，二、善惡邪正雙攝用。

初云二鳥雙遊用者，覩無常即始從發心訖年等覺，一分無明在亦名無常，所以從始至終俱雙遊之稱。

△次、解釋文，自為三：初、不可思議，為三：先、標；次、敘舊；三、今明下，正釋。

不可思議用者。

初如文。

△二、敘中總有七家。一一釋中，皆敘彼解次，今家非破。

舊釋有七：一云：令他見須彌入芥子，其實不入，唯應度者乃能見之。此解不可。若不入者，何謂神通？

二解實入。但佛神力，蹙大令小，開小令大，此亦不可。若爾，乃以大容小。何謂以小容大？

三、解不知入與不入。既是不可思議，那可定判入與不入？此亦不可。佛果上地皆是不可思議，盡應不可解。餘者盡言可

解，至此一義獨言不知邪？

四、若有則相妨，小大皆空故相容，此亦不可。若其皆可，何所論入亦無大小也？

前四師竝如文。

△第五師。

五、大中有小性小中有大性。以芥子之大性，容須彌之小性，此亦不可。若執定性，過同外道，又似毗曇，又還是大容於小。何謂以小容大？

云大中有小性者，有自性色。破中云過同外道者，同仙人四性計也。又似毗曇者，毗曇計三世有法也。

△六地論解。

六地論解。大無大相，不無無相之大；小無小相，不無無相之小。以無相之小，容無相之大；無相之大，還入無相之小。此亦不可。大小本是相，既言無相，那有大小？若有大小，應是有相；若定無相，還同空也。

可見。

△七興皇。

七、興皇云：諸法本無大小因緣，假名相待，假說大為小，假說小為大。說大為小，小是大小；說小為大，大是小大，故得相容。此亦不可。大不自大，待小為大；小不自小，待大為小，此墮他性義。自性大小尚不能相容，他性大小那得相容？

云諸本無至因緣假者。謂諸法從因緣生，雨假無實，以假無實，故能相入。

△三、正釋，為三：初、明不思議事、理相即；次、一性下，明不思議周徧；三、所謂下，釋邪、正用相。

今明小不自小，亦不由大故小；大不自大，亦不由小故大。因緣故小，大亦不離大，離小不在內外兩中間，亦不常自有不可思議，大亦如是。通達此理，故即事而真。唯應度者，見不思議須彌之高廣，入於不思議芥子之微小，是名以不思議之大，入於不思議之小。住首楞嚴，能建大義，如經廣說(云云)。

初云今明至因緣者，謂有大有小，皆由因緣。雖從因緣，即是法性，故能相入。如止觀第五破徧初廣說。

一往明不思議用在於道後，其理實通，乃至善惡邪正等例如是。

△三、邪正用為三。先明邪正雙用。

所謂四趣是邪，人天為正；又三界是邪，二乘為正；又二乘偏邪，菩薩為正(云云)。邪正兩用，亦徧法界。

△次、四趣下，明善惡雙用。

四趣是惡，人天是善。又三界悉是惡，二乘是善。又二乘是惡，菩薩為善。此用亦徧法界。

△三、三界下，明無常常雙用。

三界皆悉無常，二乘是三無為常。又二乘是無常，菩薩是常，常無常用亦徧法界，其門略義廣也。

△(此處必有脫文，今敢補曰：第二、常無常下，明二鳥雙遊用。)

常無常雙用者，俱亡二邊，如鳥喻品中說，即是一時雙用也。前後倒瀉，即是異時偏用。宜一時即竝用，宜前後即單用，不必一種，用自在故。善惡雙用，如迦葉品中說：善星至惡，尚能攝受令得出家，況復善者寧當不攝？或雙用、或前後(云云)。

俱亡二邊者，謂二用俱契，非常非無常者，曰俱亡也。

△第三、善惡下，明善惡邪正俱攝用。

三、邪正善惡俱攝者，陳如品中說：邪即外道，正即陳如弘廣；邪即諸魔，正即阿難平等皆攝。巧施玅用，遊諸世間，作大利益。若見此意，即是自在之用，善巧四隨，稱機利益。住首楞嚴，種種示現不動法性，其見聞者，無不蒙益。此義可知，不俟多說(云云)。

△大段第三、問答釋疑者。

問：此一章五意云何？答：例前可解。若總論三用，即釋名意。若專本用，即是體意。若專當用，即是宗意。若專自在用，即是用意。若分別三用，即教意。

初疑云：此章為具五章不？釋云：例亦有之。若專本用者，理性本有此用。若專當用者，望本名當，即是現在有從因至果之用，故對宗也。若專自在用者，即是果上起用，未來永永不窮，彌滿法界，所以自在之用對今經用。

△大章第五、釋教相者。然澤明亦敘五時教差別：第一、時教為小乘。解深密云：唯為為發趣聲聞乘者說。第二、時教為大乘。解深密云：唯為發趣大乘者說。第三、時教為三乘。解深密云：普為發

趣一切乘者說。第四、時教為一乘。四衢等與一牛車故，三乘同歸一佛乘故。第五、時教名為一性，五性同歸一佛性故。次明五時教法。季月第一時，佛成道後六月說也。如來二月八日成道，八月八日方轉法輪。婆沙論等皆云：迦栗底迦月白半八日為五比丘轉法輪。迦栗底迦月者，八月是。第二時，真諦記云：如來成道，七季方說。般若經說一切法空無自性，如來藏經佛成道後十季說也。大集十六季說，仁王經云：前二十九季說摩訶般若，三十七季正月八日說仁王般若。第三時，真諦三藏記云：佛成道後三十八季說解節經，即解深密，是第四時。一乘教法華是佛道教，三十餘季說第五時。此大涅槃經是所說佛性正因，得佛常果，因最是除，果最是遠，猶難信故，所以後說。然引真諦記，未可全依。若判五時，皆據經文自說季數時代，以定五時次第。若言七季即說般若者，猶屬密教般若通前之文，如淨名釋菩薩品初所述。若云第三時是解深密者，彼將般若為第二，所以解深密為第三。非但今家破此說，起信論疏初亦破此說。又於五時中皆棄華嚴，如法華玄中廣破古人所立五時之義。然今略引以示同異，不暇破之。釋教相為二：初、標列章。

第五、釋教相者，為二：一、增數；二、經來緣起。

△次、解釋文，自二：初、明增數人，又二：先、列。

增數者，謂一乳、二字、三修、四教、五味也。

△次解釋，文自為五。初文又二：先示乳相非一；次乳名下，解釋。

所言乳者，此名則通。外道言教亦稱為乳，文云：是時舊醫純用乳藥。二乘言教亦稱為乳，阿含云：舍利弗是所生母，目連是乳母，二人說法生養四眾。後文亦云：聲聞、緣覺、佛性如

乳。菩薩教行亦稱為乳，故云：手出香色乳，施令得飽滿。佛教亦稱為乳，故目連騰請云：譬如犢子，其生未久，若不得乳，必死無疑。又云：醫占王病，定須服乳。

初云舊醫純用乳藥者，純用邪常，毒他慧命。舍利弗所生者，說法迴五百人心，義當所生。目連手擎將還，僧得和合，義如所養。

△次解釋，又二：先正釋；次問；[天/一/口]下，釋疑。

初又二：先正釋，次又外下判。

初文自四：初、邪乳中。

乳名既通，若為分別？舊醫偷教，竊取乳名，不解其義，而為相續悅意轉動薄皮所誑，起四顛倒，毒亂心中，多所傷害，即邪教也。

云而為相續者，計為常也，悅意樂也，轉動義也，薄皮淨也。多所傷害者，害於二諦三諦真常四德也。

△次二乘乳中。

二乘乳者，佛以方便合三種藥，謂鹹、苦、酢。二乘之人用此方便，為於四眾治彼邪乳，如以楔出楔。此以四非常教名為乳也。

云四非常者，只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不淨四也。

△三、菩薩乳中。

菩薩乳者，以大慈大悲，隨諸眾生應以何法而得度脫，隨而說之，或說方便法、或說真實法、或治邪常、或治無常，稱彼機緣令得飽滿，是名菩薩教乳也。

云或說真實者，十行菩薩雖未親證無作實理而能說之。

△四佛乳

佛教乳者究竟真實，如經其犢調善不馳不住，不處高原亦不下濕，不食酒糟麥麪滑草，不與特牛同共一群，故其乳多德最為第一，正顯涅槃之教是最上乳也。

如文。

又外道教如驢乳，亨之成糞，從其教者，墮落三途。二乘教如羊鹿乳，亨之成酪，從其教者，升出生死。菩薩教如下品牛乳，亨之成酥，從其教者，革凡成聖，亦革聖成無上道。佛教如上品牛乳，從佛教者，即得安住祕密藏中。當知涅槃教乳，最上最玅。

△次、釋疑，為二：先、問，次、答。

初問者。

問：何故於一乳中多種分別？

乳只是一，何以強作多種分別，有何據邪？

△次、答，為三：先、示經意通。

答：此經意爾。如本有一偈，四出證義，明無差別。差別等例作此說之，無咎。

△次有德王下，引例。

又德王中不聞聞、不生生等皆作四句，今亦例爾。

△三、邪名下，結酬。

邪乳名乳乳，二乘名乳不乳，菩薩名不乳乳，佛是非乳非不乳。意高例盡，子何須惑？

云邪名乳乳者，不倥而酪，故名乳乳。二乘名乳不乳者，乳堪為酪，解色即空等。菩薩名不乳乳者，以能非空出假故。佛是雙非者，常真法界故。意高者，乳極在佛，故云意高。例盡者，引德王例，四乳義偏，何所疑邪？

△二、明二字為二：先標列。

二字者，世亦二字，出世亦二字，上上出世亦二字，今文亦二字，二字既通，復須分別。

△次二世下，解釋。文自為二：初文為三：初引經示能詮法异；次文云下，釋所以；三、謝靈下，出異解。

世二字者，如瑞應云：太子乘羊車詣師學書，師教二字謂梵佉婁。此二字應詮世間禮樂醫方技藝治政之法，故是世間二字也。

初云梵佉婁者，如普曜第三現盡品云：菩薩乘羊車，將詣書師。適入書堂，欲見其師，名選支。見菩薩威神光曜，不能堪忍，即躃墮地。兜術天上有一天子，名曰清淨，即前牽手，令從地起，置於座上，在大眾。爾時菩薩與諸釋僮俱住，手執金筆栴檀書，眾寶明珠成其書林。侍者送之，問師選支：今師何書而相教乎？其師答曰：以梵佉留而相教耳。天地異書。菩薩答曰：其异書者有六十，今師何言正有二種？師問：其六十四皆何所名乎？太子答曰(云云)。

又云：梵字應如金光明中說出欲論，明修梵法，歎梵執故，是出欲論也。佉婁字應是無量勝論，明十善法，歎釋天報，善能

攻惡，故言勝論。總而言之，世間二字也。

謝靈運云：梵佉婁是人名，其撮諸廣字為略，如此間倉雅之類，從人立名，故言梵佉婁。雖復廣略，還是世間之二字。

△二、出世二字為四：初、明出世二字相。

出世二字者，嬰兒行云：婆和二字，所謂有為無為為二字也。若出世與出世上上共為二字者，即是半滿為二字也。眾經同以鹿苑說為半字，摩訶衍所說為滿字，小大相對共為二字。

△次又諸下，敘謬釋。

又諸師釋此滿字，不同地人云：涅槃六行俱明是滿字，法華是大乘，非滿字，由是無常。此都非義，不須論難(云云)。

△三、興皇下。明興皇破。

興皇嘲諸師作五滿：半邊滿、竪滿、[廾/積]足滿、共滿、具足滿，今不委論(云云)。

如下文字，亦初說。

△四、今明正釋，為二：先標列。

今明半滿二字，更為五意：一、直是半，二、對半滿，三、帶半滿，四、廢半滿，五、開半滿。

△次、如塵下，正釋，又三：初、正解釋；次、今之下，結歸部旨；三、又結下，重結判。

如鹿苑無常，此直半無滿。若方等之流說無常逗小，又彈小褒大，此正對半明滿。若大品通三人共學，是帶半明滿。若法華

正直捨方便，是廢半明滿。亦有開權顯實，即開半明滿。若此經斥劣辨勝，即廢半明滿。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須跋陀羅得羅漢果，即開半明滿。而復對破生死流動明於常住二字，常破生死，住破流動，此亦是廢半明滿。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，又是開半明滿。故知二字雖通，不可一槩。

初云對半明滿者，於鹿苑得小果者，來至方等，復有當座得小果者，竝聞彈呵，以大破小，即是大小相對竝明，名為對半明滿。帶半明滿者，傍挾通教二乘，小非正意，所以名帶。須跋等者，聞於佛性，蹔取小證，即當開權。

今之常住二字，於諸字中最尊最勝，其義可知。

又結為四句，二乘無常是半非滿，一乘是滿非半，若斥小帶小等是亦半亦滿，若世間非半又非滿，大意可知(云云)。

△三、明三修，為二：先標列。

三、三修者，有邪三修、劣三修、勝三修。

△次、邪三下，解釋，為二：初、正釋；次、又邪下，結判。

初自為三。

邪三修，謂世間顛倒，隨邪師教，見相似相續謂為常，適意可悅謂為樂，轉動運為謂是我，愚惑所覆，如執掣電，如蛾如蠶，追求無厭，如渴飲鹹，唐無毫益，亦是厭下麤苦障，攀上勝玅出，故名邪三修。

劣三修者，依半教破於邪執。無常醎味破其執澹，無樂苦味破其執甜，無我酢味破其執辛。三界皆無常，諸有悉非樂，一切空、無我、無我所，能破欲染、色無色染、無明、掉、慢、

疑。如諸迹中象迹為最，於諸想中無常為最，如經廣說，是名劣三修。

勝三修者，依佛勝教破於劣修，謂常樂我，法身常恒無有變易，遊諸覺華歡娛受樂，具八自在無能遏絕，如是修者入祕密藏，名勝三修。

又邪修是世伊，劣修是故伊，勝修是新伊，大涅槃理即非新非故伊，今經即是新伊勝修，最尊最上之教也。

如文。

△四、明四教，為三：初、標大意以指廣；次、三藏下，正釋；三、菩薩下，結歸。

四、四教者，此該佛一化，名相理趣，別有疏本(云云)。

初云別有疏本者，如淨名疏廣玄十卷、四門義六卷、四悉兩卷、三觀二卷，應以彼廣以釋今略。

△次、釋文自為四：初、三藏中。

三藏教者，謂戒定慧藏，為彼嬰兒梯隥出苦，畏憚長遠止息化城，即小乘法也。菩薩以大涅槃心修即成聖行，如經浮囊白骨八苦等觀，即其文義也。

云為彼嬰兒者，經中具明四教嬰兒，今但出三藏以示小行。次云浮囊，戒學也；白骨，定學也；八，慧學也。

△次通教中

通教者，三乘共學近遠俱通，若能前進亦可得去，即摩訶衍法也。菩薩以大涅槃心修即成聖行，如經解苦無苦而有真諦，乃

至解道無道而有真諦，即其文義也。

三乘共學近遠者，鈍則近通化城，利則遠通寶所，故云若能前進亦可得去，即其人也。

△三別教。

別教者，別在菩薩不與二乘人共，所行事理非彼境界，即獨菩薩法也。若以大涅槃心修即成聖行，如經苦有無量相，分別校計有無量種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，乃至道亦如是，即其文義也。

可解。

△四圓教中。

圓教者，即事而理，一教一切教，一切教一教，非一非一切，不可思議，隨佛自意，是佛境界，非諸二乘下地所知。如經非苦非諦有實，乃至非道非諦有實，是名一實諦，即其文義也。

云即事而理者，達五陰即常住，又達別真俗即常住理，故云即也。又一教一切教者，開一切權教等。

△三、結歸為五：初結漸圓；次復有下，結初心即頓；三、今經下，結判；四、若類下，辨異名；五、若例下，例釋。

菩薩大涅槃心修，即是圓心。圓心為本，行於眾行，從淺至深，屆極而止，如放金剛，到際則住。當知聖行之一意，即是漸頓之教，亦名漸圓教，此乃文中一種耳。

初云屆極而止者，極在玅覺也。

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者，即發軫仍頓仍圓，一切諸法悉入其中，眾流悉鹹無非性海，漸圓與頓圓更無別異，歷次第門故言漸耳。

今經乃具二文，從勝受名，即是圓頓之教，於諸教中最為尊上也。

若類通異名者，即是四藏。三藏是聲聞藏，通是雜藏，別是菩薩藏，圓是佛藏。上能攝下，佛藏第一也。

△五、例釋中。

若例四句，三藏是聞聞，通是聞不聞，別是不聞聞，圓是不聞不聞，乃至生生等例，可解。

云圓是不聞不聞者，分段不生是一不聞，變易不生是一不聞，又智德不生是一不聞，斷德不生是一不聞，故云不聞不聞。

△五、明味為四：先明說譬意；次若初下，釋法譬相生，以顯五味之相；三、夫眾生下，結示同體之權智，布教五時利物之道；四、五味下，指廣，兼對五章。

初又二：先述意。

五、五味者，即五種牛味，正譬說教次第，不應以淺深意取。若謂初淺後深，是義不然。

△次文云下，引證，又二：初證四味不淺，次證醍醐不深。

文云：醫占王病，定須服乳。又云：如得乳糜，更無所須。無所須者，即真解脫。真解脫者，即大涅槃。此豈淺邪？文云：如水乳雜，臥至一月，終不成酪。若以一滴，頗求樹汁，投之

於中，即便成酪。眾生佛性，亦復如是。若本有者，何故待緣？如此酪譬，不可淺也。文云：譬如甜酥，八味具足。是大涅槃，亦復如是。當知此酥，其況深矣。

初云其況深矣者，醍醐之酥，故不可淺。

文云：阿羅漢、辟支佛猶如醍醐。如此醍醐不可言深。

△次、釋法譬相生，為二：初、非定執。

若初味定淺，後味定深，妨文害義。

△次若作下，釋，自有五文。

若作次第意釋者，則無過咎。牛者，譬佛大覺朗然，圓明成就，如血變為乳，具足在牛。從牛出乳，譬佛初說也。即寂滅道場，從法界體流，出法界法，教諸菩薩，如日初出，先照高山，故言從牛出乳也。

次從乳出酪者，為小機不堪如聾如瘂，隱其無量神德，示丈六身覆如來藏，但說三藏以貧所樂法，隨宜方便令章凡成聖，故華嚴大後次說三藏之小，如從乳後即有於酪也。

次從酪出生酥者，譬三藏之後，以大訶小，挫其取證，敗種壞根，無生無用，先與後奪，如亨酪作生酥也。

次從生酥出熟酥者，譬方等之後委業領財，使諸聲聞轉教教菩薩也。

次從熟酥出醍醐者，譬般若已後，付財定性，與記作佛。故文云：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記作佛，見如來性，如秋收冬藏，更無所作。無所作者，即究竟也。

竝可解。

△三、結示，為三：初、結五時巧畢；次、今經下，明開顯功畢；三、種種下，結歎。

夫眾生不見佛性，智手指撝，或作大說，或作小說，或訶責說，或教化說，或定天性說。眾生若見佛性，則靜乎雙樹，指撝畢矣；息教二河，法流竭矣。如牛出乳，極至醍醐；諸佛布教，極於見性。

初云二河者，煩惱、涅槃二河也。

今經是最後之說，喻彼醍醐，一切諸藥悉入其中。

於橫廣，在四味之上歎其竪高，故此經處處歎教不可思議，只是歎於上妙之乳常住二字，最後新伊極圓之教醍醐妙味耳。

△三、結歎中。

種種名目，只是一法。一法者，只是佛師、諸菩薩母，佛菩薩辯所不能宣。凡夫千舌，豈解揄揚？二乘百盲，安能舞手者哉？

云菩薩母者，佛能生諸菩薩故。儛者，摩也。

五味義，具在法華玄中說。又從增一至五總諸說者，即釋名意。若專五所以，是體意；若專五所以設諸名相，是宗意；若專對破，是用意；若分別其相，是教意。準前可知，不復委釋（云云）。

他人云：第四、釋經時代者，撿目錄總有一十四品，皆是涅槃之枝分也。第一、後漢桓帝建和季中，有月支國沙門支樓迦讖，於洛陽

譯出一本，名般泥洹經，兩卷成部。第二、桓帝元嘉季中，有安息國沙門安世高，本為太子，捨國出家，壞道遊方，弘化為務，振錫來儀，屆干洛邑，譯出本，名小般泥洹，一卷成部。第三、曹魏武帝黃初季中，西域沙門安法賢，譯一本，名大般涅槃經，兩卷，失其翻處，有錄可憑。第四、東吳黃武季中，有月支國居士，姓支名道謙，字恭明，初至洛陽，後遊江左，譯出一本，名小般泥洹，兩卷成部。第五、東晉安帝建武季中，有迦毗羅國沙門佛陀跋陀，此云覺賢，初至長安，後隱廬山，住道場寺，譯一本，名方等泥洹，兩卷成部。第六、東晉義監六季，有晉州沙門法顯，往遊西竺，還到楊都，譯一本，名大般涅槃，六卷。第七、西晉武帝太始季中，有月支國沙門曇摩剎羅，晉云法護，初至燉煌，次遊京邑，後之江左，譯出一本，名大般泥洹經，兩卷。第八、北凉阻渠蒙遜割據河西，都姑臧縣。玄始季中，有天竺三藏曇無讖，唐言法豐，六歲出家，日誦萬言，初學小乘五明諸論，後會遇白頭禪師，誨以大乘，十旬交諍，拒而不從，謂禪師曰：頗有經本可得見否？禪師逐授大般涅槃經，因而信受三藏，玅善呪術，時人號為大神呪師。初齎涅槃梵本上軼，并菩薩戒、大集、大雲、金光明等諸經梵本，在夜恐失，枕之而臥。夜有神人拽讖墮地，如是至三，空中聲曰：此是金剛解脫諸佛祕藏，何急枕眠？讖藏何忽枕眠？讖驚愧謝，遂縣梵本掛之高樹。果有羣賊夜來盜經，盡力共擎，竟不能舉。晨曉三藏自持而行，眾賊同觀，謂之為聖，愧而悔焉。乃至姑臧，被河西王阻渠蒙遜慇懃告留，請住翻譯大般涅槃梵本。即從初十卷至大眾品，覺知經少，因屈三藏至千闐國，求得中分十卷。譯至嬰兒行品，又覺經少，更遣使往于闐國，求得餘欠，譯之乃足，名大般涅槃經，四十卷成部。第九宋元嘉季中，有雍州沙門智猛，躬往西城詢求正法，齎諸梵夾到西凉州，譯出一本，名泥洹經，二十卷成部。第十宋文帝建元季中，有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，宋云功德賢，於荊州新寺譯一本，名泥越經一卷。第十一北齊天保元季，西國沙門佛陀那舍，秦言覺明，於相州譯一本，名大悲經五卷成部。第十二名字功

德經并哀歎經，與方等泥洹經同本異譯耳。第十三隋開皇季中，崛多笈多譯出一本，名四童子經三卷成部。第十四大唐麟德季，有南天竺國沙門若天邪跋陀，共唐國僧會寧，於日南波鄰國譯出兩卷，名闍維經。儀鳳季初，交州都督梁難敵進經入京。儀鳳三季，大慈恩寺主靈會於東宮進狀，請經外傳，因許流行。至大周天冊萬歲元季，奉勅編經入於目錄。今所講者，於前所譯十四中當其第八。北凉所譯四十卷成部。

△二、經來緣起。文為二：先標列。

二、經來緣起，又二：一、經緣起；二、疏緣起。

△次、釋文，自為二：初、釋經緣起，為二：先標列。

經緣起者，有雙卷、六卷大本。

△次雙卷者下，釋，為六：初明小緣感；次六下，明大緣感；三、又云下，辨同異；四、昔道猛下，述天本翻譯時代；五、初三人下，明應驗，以顯無緣慈悲解脫之力；六、經者下，指廣。

雙卷明八十入滅，不辨常住，蓋小緣所感，三藏教也。六卷與大本皆明常住，俱是大緣所感，同座異聞，例如大小品耳。

△三、同異中。

又云：小本是法顯於天竺鈔，初分翻為六卷；大本上帙是道猛齎來。斯乃廣略二文耳，世猶惑焉。若是異聞，那忽問詞、答旨兩本皆同？若是鈔者，只應存略，那忽前後？大本則如來說偷狗六卷，迦葉問偷狗；大本偈說三歸六卷，長行說三歸。解云：問詞、答旨所同處少，不同處多。昔鈔梵文尚無前後，秦人翻譯逐意奚互？於二義無妨也。

云道猛齎來者，時人咸云大品是曇無讖譯，欠此道猛一節文。

△四時代中。

昔道猛亡身天竺，唯齎五品還，謂壽命、金剛身、名字、功德、如來性、大眾問等品。到西凉州，值沮渠蒙遜割據隴後，自號玄始，其號三秊。請曇無羅讖共猛譯五品，得二十卷。遜恨文義不圓，再遣使外國，更得八品，謂病行、聖行、梵行、嬰兒行、德王、師子吼、迦葉、陳如等品。又翻二十卷，合成四十軸，傳於北方。玄始五秊，乃得究訖。是時姚萇復號弘始，弘始非玄始。玄始五秊，即晉恭帝元熙元秊。次入宋武，劉裕得四秊。次入宋文帝，文帝尚斯典，勑道場寺慧觀、鳥衣等慧嚴，此二高明，名蓋淨眾。康樂縣令謝靈運，抗世逸羣，一人而已。更共治定，開壽命足，序純陀哀歎；開如來性，足四相、四依、邪正、四諦、四倒、文字、鳥喻、月喻、菩薩，凡十二品足。前合二十五品，製三十六卷，則一萬餘偈。讖云：經義已足，其文未盡。餘有三品，謂付囑、燒身、分舍利二萬言，未來秦地耳。小亮云：是羅什足品，出來關中，不聞涅槃。恐其言為謬。經錄稱謝靈運足品，相承信用。

云遜恨文義不圓者，如前第八帝中廣說。言康樂縣者，屬栝州，舊有此縣。謝公往住此縣，令意斲山水，唯命人開路。路訖，官已滿，更不至彼。

△五應驗中。

初三人欲刪略百句解脫，俱夢黑神威猛，責數剛切：汝以凡庸改聖人言義，其過大矣。若不止者，以金剛杵碎之如塵。因不敢刪略，但去質存華。如啼泣面目腫，改為戀慕增悲慟。如嗚唼我口，改為如愛子法。故其文璀璨，皆此例焉。

云三人者，嚴、觀、謝公三人也。又改王冀問為王隱處，改共耶輸為納耶輸，改蚊子尿為蚊子水，改手扡脚蹈為運手動足，如是等文數十餘處。後有傳學之人，東晉大德沙門道生法師，即什公學徒上首。時屬晉未宋初，傳化江左，講諸經論，未見涅槃大部，懸說眾生悉有佛性。時有智勝法師，講顯公所譯六卷泥洹經，說一闡提定不成佛定。宋朝大德盛宗此義，聞生所說咸有佛性，眾共嗔嫌。智與生公數論此義，智屢被屈，進狀奏聞，徹于宋主，表云：後生小僧，全無學識，輒事胸臆，乖越經宗。若流傳誤後學者，今以表奏，請儐入山。宋主依奏，謫居蘇州唐丘寺。時有五十碩學名僧，從生入山，諮受深要。其後有清河沙門雀慧觀、豫州沙門華慧嚴，俱什公學徒上首。當時在京，已逢大經從彼北凉流入，咸奏：幸得見聞，如貧獲寶。遂罄衣鉢，繕寫此經，齎往江東，志在傳化。宋朝道俗，眾共被尋。乃云：眾生悉有佛性。咸歎生公玅釋幽旨，善會圓宗。即以表陳，請生通錫。宋主驚歎，發使迎生。旋至都城，披經本，略敘疏義五十餘紙。其義宏深，其文精邃，唯釋盤根錯節難解之文，於此經大宗開奧藏。自後講者，稱為關中。疏撰既畢，眾請宣揚。開經之朝，宋城道俗五千餘人，咸集講會。生昇座已，便令都講偏唱經文四十餘段，說一闡提悉有佛性。於是便立一切眾生至一闡提有佛性義教，令眾論議，意無一人申論場者。便辭眾曰：良以此經大本至道，生由斯忍死來久，令事得符契，言無謬誤，不惑眾僧。即奉辭：願善流布。言訖，於高座奄從物化。時人號生為忍死菩薩矣。其有傳集者，其數非一，如疏所引。

經者，通名也，如法華疏說。序品第一者，亦如彼(云云)。

△疏緣起中。

二、疏緣起者。余以童季給侍攝靜，攝靜授大涅槃，誦將欲半。走雖不敏，願聞旨趣。

給者，走也，僕也。如伍相傳云：下走身是遊人。即其例也。

於是負笈天台，心欣藍染。登山甫爾，仍逢出谷。不惟菲薄，奉從帝庭。師既香塗二宮，光曜七眾，道俗參請，門堂交絡。雖欽渴甘露，如俟河清，詎可得乎？嘗面請斯典，降旨垂許，有期無日。逮金陵土崩，師徒雨散。後會匡嶺，復屬虔劉。爰西向江陵，仍遭霧露。勅徵師江浦頂，疾滯豫章。始舉颿南湖，已聞東還台嶽。秋至佛隴，冬逢入滅。歎伊余之法障，奚可勝言。

匡嶺在江州廬山。豫章即洪州。

昔五百羣盲七迴追佛，祇洹一狗聽兩鐘鳴。

昔五百羣盲者，賢愚經第六云：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狐獨園。爾時毗舍離國有五百盲人，乞匄自活。時聞人言：如來出世，甚奇甚特。其有眾生覩見之者，癰殘百病，皆蒙除癒。盲視聾聽，瘂語僂申，拘癖手足，狂亂得正。貧施衣食，愁憂苦厄悉解勉。時諸盲人聞此語已，還共議言：我曹罪積，若當遇佛，必見救濟。便問人言：世尊今者為在何國？人報之曰：在舍衛國。聞此語已，共於路側，早言求哀：誰有慈悲愍我等者，願見將導到舍衛國。至於佛所，[吃-乙+象]倩經時，無有應者。五百人復共議曰：空手倩人，人無應者。今共行乞，各今得金錢一枚，以用雇人，是得達彼。各各行乞，經于數時，人獲一錢，凡有五百。左右喚人：誰將我等到舍衛國，金錢五百，雇其勞苦。時有一人，來共相可。相可已定，以錢與之。勅語盲人，展轉相牽，自在前導，將至薩竭國，棄諸盲人，置於澤中。是時盲人，不知所在？為是何國？互相投手，經行他田，傷破苗穀。時有長者，值來行田，見五百人，踐踰苗稼，瞋憤怒盛，勅與痛手，與見求哀，具宣上事。長者令一使人，將詣舍衛，適達彼國，又聞世尊，已復還來，得摩竭提國。是時使人，復

還將來，向摩竭國。時諸盲人，欽仰於佛，係心欲見，肉眼雖閉，心眼已觀，歡喜發中，不覺疲勞。已至摩竭，復聞世尊，已還舍衛，如是追逐，凡經七反。爾時如來，觀諸盲人，善根已熟，敬信能固，於舍衛國，便住待之，使將盲人，漸到佛前。佛光觸身，驚喜無量，是時兩目，即得關明，乃見如來，四眾圍繞，身色光晃炟，如紫金山，感戴殊得，喜不自勝。前詣佛所，五體投地，為佛作禮，異口同音，共白佛言：唯願垂矜，聽在道次。時佛告曰：善來比丘！鬚髮自墮，法衣在身，重為說法，得阿羅漢。

唯疆唯沈，無見無得。

堰者，仆也。謂盲唯仆無見。唯沈者如犴。唯沈無得。

入山出谷，浮墜泝江，希聞斯典，竟不獲聞。日既隱於重崖，盲龜眠於海底，馮光想木，詎可得乎？余乃掃墓植樹，更伏灰場，口誦石偈，思愆畢世。事不由己，迫不得止，戴函負封，西考闕庭。私去公還，經途八載，日嚴諍論，追入咸陽。值桃林水，奔而夜亡。其伴又被讒為巫，收往幽薊，乘氷濟北，馬陷身存。臨危履薄，生行死地，悼慄兢兢，寧可盡言。昔裹糧千里，擔簦於東南；負罪三讒，驅馳於西北。若聽若思，二塗俱喪。

載函者，送浮名疏入上都也。日嚴諍論，說者云造異論。咸陽，縣名，在西京。薊(古詣反)簦(長柄笠也)。

情不能已，尋諸舊疏。將疏勘經，不與文會。怏怏終日，恒若病諸。效群盲之觸象，學獨夢之談刀。以大業十季十月十日，廬于天台之南。管窺智者義意，輒為解釋。運丁隋末，寇盜縱橫，海閙山喧，無處紙筆，匿影沃洲。陰林席箭，推度聖文。衣殫糧盡，虧其次第。於是懷挾鄙志，託命遂安。草本略通，

放筆仍病。縣令鄧氏呼講淨名，曳疾應之。事不兼舉，寄疏他舍。他舍被燒，廓然蕩盡。冥持此本，得免灰飚，重寄柵城。海寇衝突，玉石俱罄。蕭亮提挾，復獲安存。所謂焦不能燒，賊不能得。再蒙靈異，重厲微誠。更往遂安，披尋補削。復值軍火，食息無寧，乃卜安洲。安洲者，微瀾四繞，絕人獸之蹤；峰連偉括，兼二山之美。左臨水鏡，澄徹鑒心；右帶藁池，紅葩悅目。修竹冷風，勝白牙團扇；萋萇翠草，加戴氏重席。雲霞鏤糅於松桂，五彩羞其繪圖；猨麝和韻於蟬蛙，八音陋其絃管。雅有高致，豐趣冥倫。仍蒔粟拾薪，勤兼曉夜。暨染筆已來，凡歷五載，何季不遭軍火？何月不見干戈？菜食水齏，氷牀雪被，孤居獨處，夢抽思乙。詞既野質，意不會文。其玄義一卷，釋文十二卷，用紙七百張。有崖易迨，空海難徧。盲瞏偏知，敢稱圓識？特是不負本懷，遽茲石火。卷舒常住之卷，酬報乎身手；讚歎解脫之法，仰謝於心口。麤耘毒草，微養藥王。螳[虫*敖]螢熠，非能抗曜也。

沃州，山名，在剡縣。遂安，山名，亦在剡。安洲者，在台州安縣麠(獸名，居筠反，說文也)。熠(大白，為立反也)。丁，當也。乙，辰也。

大般涅槃經玄義卷下。

大般涅槃玄義抄一卷。

大般涅槃經玄義文句會本卷下

音釋

棋

(渠之切，與碁同。)

闡提

(梵語具云一闡提，此云信不具。闡，齒善切。)

暴背

(暴，步木切，曬也。背，補昧切，脊也。)

駁

(北角切，斑駁不純也。)

嘔和

(梵語具云漚和俱舍羅，此云方便。嘔，烏候切。)

筏

(房越切，桴也。)

醪

(郎刀切。)

鷚蚌

(鷚，以律切，鳥名。蚌，部項切，蛤也。)

扼

(乙革切，持也。)

桁

(何庚切，屋橫木曰桁。)

矜

(色角切，矛屬。)

詺

(彌正切，辨別物名也。)

楔

(先結切，櫼也。櫼，音尖。)

麩

(羊即切，麥麩也。)

嘲

(陟交切，言相調也。)

撝

(吁為切。)

揄

(容朱切。)

齎

([爿*戔]西切，持也。)

沮渠

(沮，子余切。沮渠，本匈奴官名，以官為氏也。)

萇

(仲良切。)

啑

(作答切。)

璀璨

(璀，取猥切。璨〔，蒼〕切。璀璨，玉光也。)

笈

(極嘩切，箧也。)

颿

(符咸切，與帆同。)

怏

(倚兩切，情不滿足也。)

颺

(余章切，風所飛颺也。)

蒨

(倉甸切，草盛貌。)

鏤糅

(鏤，郎豆切，剛刻也。糅，女又切，雜糅也。)

麛

(俱偏切，麞也。)

螳[虫*敖]

(螳，徒郎切，螳螂也。[虫*敖]，牛刀切，謂螳螂足也。)

螢燿

(燿，戈入切。螢燿，謂螢火之光也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